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新聞發言人

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新聞發言人  
農村半月刊

第十六期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舊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 目 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胡主席遺像及遺囑

祭 胡主席文 ······ 兩所同人

哀悼 胡展堂先生 ······ 林翼中

在和平縣各界歡迎大會演詞 ······ 林翼中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 ······ 劉振耀

地方自治的精神 ······ 徐治頤

由救國談到救濟農村 ······ 呂統勸

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基礎 ······ 張應達

地方自治與人民智識 ······ 李樹人

如何完成地方自治 ······ 盧修光

辦理地方自治之着眼點 ······ 賴啓明

文藝

各縣自治要聞

自治法令專載

兩所要聞

# 本刊夏季特號徵稿簡章

一、本刊定期七月十六日出版夏季特號

(九)自治機關兼辦警政之面面觀

二、夏季特號徵稿分地方自治及警察行政兩種

(十)農村教育問題

## 論文

三、地方自治之範圍如左：

(一)地方自治制度之研究

(十三)右作社問題

(二)不省地方自治制度之沿革及其批評

(十四)農田水利之研究

(三)訓練地方自治工作人員之商榷

(十五)經濟事業

(四)編編區鄉後之自治行政效率

(十六)交通問題

(五)四權行使之訓練與運用

(十七)土地測量與地方自治之間係

(六)保甲研究

(十八)農村經濟

(七)警衛問題之探討

(十九)儲糧備荒的實施問題

(八)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研究與實施

四、「警察行政」論文之範圍如左：

(一) 警察編制之研究

(二) 本省警察編制之沿革及其批評

(三) 訓練警官警士之商榷

(四) 警察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五) 行政警察之研究

(六) 如何使警察行政得最高之效率

(七) 監獄問題

(八) 消防問題

(九) 衛生檢查與市民康健之關係

(十) 各國警政之現況及其批評

(十一) 分班制之研究

(十二) 市政村政之研究

(十三) 如何方維持公共秩序與保護生命財產

(十四) 偵探在警察行政上之價值

(十五) 警察統計之效用

(十六) 交由警察之責任

五、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一律歡迎

六、來稿請逕投訓練本辦公廳本刊編輯處

七、截稿日期：七月五日

新村半月刊編輯處啓六月九日

# 胡主席遺像



胡主席遺囑

余以久病之軀，養疴海外，迭承<sub>五全</sub>大會敦促，力疾言還，方期努力奮鬥，其紓國難，詎料歸國以來，仍無實際，事與願違，抗外力日見伸張，抵抗憂憤之餘，病益增劇，勢將不起，自維追憶總理，從事革命三十餘年，確信三民主義，而熟察目前情勢，民族主義，非抗日不能實現民主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不能實現民生主義，非肅清其匪獨裁政治，尤盼吾黨忠實同志，以完成本黨救國之使命，切切囑○

# 祭 胡 士 文

兩所同人

維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現任警官訓練所所長林翼中，率領全體職教員學員，謹以鮮花之儀，致祭於中常會主席胡展堂先生之靈曰，嗚呼先生，革命前哲，帷幄運籌，人中之傑，肇造民國，輔弼元良，功成不伐，兩督粵疆，豹畧龍韜，驚才鴻命，佐理萬幾，邦家是託，袁氏稱帝，專制方張，黨國人物，洶號中堅，三民主義，克紹薪傳，奠定首都，伊周勳業，賞罰嚴明，釐定憲法，闡揚學說，具有淵源，拳拳弗矢，不二法門，憂國勤勞，偶罹痰疾，海外養疴，豈耽樂逸，寇起東北，封豕長蛇，四郊多壘，國亂如麻，昔有宗澤，三呼河渡，既倒狂瀾，誰爲砥柱，東山望重，奉命歡迎，回旌海島，舉國輸誠，滄海橫流，滔天赤禍，志在澄清，救民水火，無厭貪得，蠭爾倭夷，始終抵抗，泰山不移，國有老成，安危所係，胡天不弔，溘然長逝，騎鯨仙去，上叫天聞，大星遽隕，失措倉皇，生榮死哀，飾終典重，功在人民，尸祝輿誦，生芻一束，敬薦馨香，九泉一滴，酌以椒漿，天地爲愁，風雲變色，倘能贖身，人可以百，爲天下痛，并哭其私，靈兮來格，鑒此微儀，嗚呼哀哉！尚鑿。

祭 胡 主 席 文

一

## 哀悼 胡展堂先生

林翼中

胡先生長逝既數日，治喪委員會，特編紀念專刊，屬翼中爲之辭，翼中不文，奚足累述胡先生之爲人，然私心所蘊積者，不忍不傾吐而出之也，張蒿庵有言，功在生民，業隆匡濟，身存則天下賴之安，身亡則天下莫知所恃者，天下之人也，言爲世法，勵爲世表，存則儀其人，沒則傳其書，流風餘澤，久而愈新者，百世之人也，爲天下之人，爲百世之人，皆志爲之也，胡先生之喪，人皆曰，先生亡矣，國家何恃矣，然則先生在今日，天下之人也，胡先生心乎黨國之著述，人人寶之，永永不失，其書必傳，傳必久遠，然則胡先生又百世之人也，胡先生何以至此乎，蓋胡先生之志爲之也，胡先生之行誼，之事業，人之言之者，當無不詳，當無不覈，吾可不言，請言其軼事，吾聞胡先生嘗自稱爲神，傳不云乎，神聰明而正直者也，先生聰明正直，故行誼光明，事業偉大，先生其神乎，吾述先生軼事，所謂不賢識小也，嗚呼，先生逝矣，誰其嗣之，濡筆書此，惆悵而悲矣。

# 在和平縣各界歡迎大會演詞

(黃其鑑筆記)

林翼中

各界民衆！兄弟今天開始到達和平，與和平民衆相見，適值大雨，各位都很熱烈地到會參加，實在感謝得很：本省各縣，兄弟已先後到過，和平比較交通梗塞，遲至今日，始能到來，各位不見責，實在萬幸，兄弟負責民政五年，未能將政治澈底改善，使我民衆達到最安適的境地，今天承各位冒雨開會歡迎，所以於感謝之餘，無任慚愧！

一縣的政治，要靠縣長推行，縣長好的，當然政治修明：縣長不好，政治就會黑暗，但各位要明白：現在的政體，是官治的形式，民治的精神，地方職務，除了縣政府擔任外，有縣黨部，各級自治機關，防軍及警衛隊等，去共同負責，縣政府是管理人民的；縣黨部是領導人民的；參議會是代表人民的；防軍或警衛隊，是保衛人民的，各個的職務雖不同，其目標為地方人民做事是相同的，這均是地方的職務。

縣長的地位，在從前，稱為民之父母，即是父母官，尊重得很，民衆要認識縣長，配不配做民之父母，能否負起教養責任，使民衆各得其所？在現在，稱官吏為公僕，很似商店的經理，能否盡忠於職務，偏主要有深刻的認識；縣長能否盡忠於職務，民衆也要有深刻的認識，民政廳是

直接管轄縣長的機關，對於縣長的人選，是很注意的，總希望縣長能盡他的職責，替民衆做事；如果不能為民衆造福的縣長，民衆不需要他，我也不需要他。

參議會是代表民衆的，縣長盡職與否，參議會有權去監督，倘能努力行使自身職權，則縣政當能向前進步，否則我民衆們，不祇不准享受利益，反而蒙着弊害，也未可定，那末一參議會也沒有設立的必要了，許多民衆，不明白自治的意義和作用，產至對於選舉，都沒有認識，我曾拿「為什麼要選舉」這句話去問某一位里代表，他誠懇地對我說：「某人要我出來選他做參議員……」，這便是某人要當參議員，不是我民衆要自治，自治是我們共享的，不是某一個人獨有的，在選舉的時候，應該選舉我們民衆認為最妥善的人，切不可受任何人威迫利誘或感情所驅使，各個民衆，有這樣認識，一鄉或一區一縣的自治利益，才能真正表現出來，即中華民族，也可團結？不然，就會鬧派別，分畛域，一鄉如此，各鄉也如此，推而致一區，一縣也是這樣，就是散沙一樣，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如何能團結？又如何能夠去抵抗國際侵略？所以我們民衆，要認識自治是代表多數人意思的，在當選的人來講，應該切實地為民興利除害，希望各位，最低限度要明白自治的意義。

黨部負有領導民衆的責任的，黨的基礎就是民衆，管理民衆的事情就是政治，所以黨與政，

是合一的，不能黨自爲黨，政自爲政，各縣黨部應和政府，各級自治機關聯成一體，努力完成一縣的自治，

防軍是國防的軍隊，也是人民的武力，勘大亂，抵強敵，如剿滅共匪土匪，抵抗野蠻民族，要防軍代我民衆們去負責，至於較小的障礙，及地方治安，應靠我們民衆自己去負擔，地方的警衛隊，就是負此責的，所以常備隊的餉糈，要我們民衆直接去維持，後備隊的訓練，要我們民衆直接去接受，凡是民衆都有捍衛國家的責任，維持地方治安的義務，切不可放棄，更不可因局部治安好，而請求免受訓練，

黨政軍及自治等機關，均是幫助我們民衆的，我民衆們，也應該幫助各機關，大家互相合作，則地方繁榮可期，人民也可以安居樂業了，

在地方職務，有黨，政，軍，自治數種，在個人的職務，就可分爲農，工，商，學，四大類，職務雖不同，而爲社會重要機構則一，更應該互相合作，比方，農人種植，要工人製作，又要商人販賣，更要學者去改良，農工商學各界，應爲永久的合作，就商界來說；商人應努力推銷本地出產，使本地手工業或農產品暢銷，不要因一時的利益，盡力購售洋貨，爲經濟侵略者開闢市場，致土產滯銷；倘土產因洋貨的輸入而滯銷，內地的農工經濟必崩潰，那時人民的購賣力

弱了，商人運來的洋貨，又向何處公銷？豈不是大家變爲窮人？農人和工人，也要認識這個意義，在學生界言之；農，工，商，是你們父兄的職業的大多數，各業繁榮，你求學的機會就多，倘能努力求得實際需要學問，準備去改造社會，便是學校的好學生，家庭的好子弟，也是社會的好公民，所以今日的學生，是明日社會主要人物，你們現已下了種子，和平地方將來的一切，全靠你們連續不斷地努力向光榮的途徑求進展，這是對學生們的展望！

和平，是三等驕份，算是貧瘠的地方，籌錢去建設，雖不甚容易，倘大家切實合作努力節儉，一切事都可以做，努力與節儉，要從自己做起，人人都可以實行這是不要錢可以辦到的，和平雖貧，也可以向繁榮的路進展。

末了我希望各位對地方的興革，以書面作詳細的報告；口頭的講述，在時間上許可，亦希望到來談談，屬民政廳範圍的，我當盡力即時辦妥，至於財政，教育，建設，諸事項，各廳也派有秘書或科長等負責，總之，在我民衆們利益上的一切，無論如何，都要設法實現，諸位很熱烈地歡迎我，我深愧沒有什麼贈給各位，祇望各位同心協力，建設一個新和平，使和平一切事業，突飛猛進！完了！

#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

劉振愚

年來恢復倉儲制度之說，響徹遐邇，誠以國際風雲日急，對外空氣亦形緊張，戰時糧食問題，豈容忽視。明末流寇作亂，各地城池相繼陷亡，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絕糧，糧絕民無以爲生，飢不擇食，渴不擇飲，因絕不擇手段，遂開門揖盜矣。是故，爲國者莫不以儲備糧食爲急務。語云，無糧不聚兵，況於聚民乎。顧儲糧之意義，實一言難盡。有爲備荒而設者；有爲平價而設者；有爲備戰而設者；三者皆備，而儲糧之作用以顯。

外人稱我國爲災荒之國，此非有所詆毀於我國也，其呼我爲東亞病夫者，則含輕視之意矣。其斥我爲一盤散沙者，則蓄訐以謀我之念矣，我國人其急起而有以自處乎。雖然，彼蒼者天，何薄于我中國若是其甚也。災害頻形，浩劫迭至！清光緒三十一年淮泗流域患水，宣統元年甘肅患旱，難民以千萬計。民國二年淮河泛濫，僅安徽一省，已淹滅一萬零四百七十方哩；民六河北水災，民七魯，贛，湘，鄂，浙，水災，民十蘇，皖，魯水災；秦，豫，直，魯旱災，亢旱二年長，民十三河北大水災被災面積五千萬哩；民十五山東兩岸堤壩崩潰，損失二千萬元；民十七長江下游大水災，災區數萬方里；民十七至十九西北大旱災，爲歷史罕有之浩劫；民十八中國大水災，

災區達十八省；民二十一年，吉林黑龍江山西雲南患水災，陝西慘遭水旱風雹各災，河北各河決口，江西先水後旱，民二十一年蝗災遍延十省計二百三十一縣。水災災區達五省，匪災達九省。民二十三年全國被旱災之耕地面積達二十三萬畝。被水災之耕地面積三萬三千四百零六畝。嗚呼，天其欲喪我中國乎，何災害之多也。

### (一) 近年本省之災情

本省之災情，亦不居他省之後。

民十八年二月，國府賑務處調查報者，全國被災區域達二十二省，共一千〇九三縣，廣東被災縣數共五十九縣。災況山崩、雹、旱、風、水。災民數共一、二七一、八〇七。尚有新豐等十一縣災民未列入。

二十年七月，東西北三江沿江各縣，因連日大雨，江洪暴發。泛濫爲灾者達二十餘縣。清遠、三水、花縣、四會、高明、高要、南海、始興、龍門、德慶、番禺、鬱南、陽山、澄海、增城、陽春、博羅、興寧、東莞、佛岡、河源等縣民甚衆。

二十一年內，番禺縣之僑民村及徐聞縣，先後發生火灾。興寧、五華、從化、龍門、東莞、紫金等六縣又告水灾。

二十二年八月，蕉嶺縣及陽山縣之杜步鄉發生水災，惠來、興寧、豐順、連縣等縣發生旱災，瓊崖各縣，及海康縣發生風災，欽縣西區田禾發生虫蛆，晚造失收。

二十三年各縣迭告水旱風匪等災害。防城縣欽縣風災，瓊崖各縣遭共匪之亂，徐聞遭匪患，連縣旱災，惠陽，蕉嶺大埔水災，定安暴雨災，遂溪，海康，合浦均遭風災。

二十四年，合浦，吳川，臨高風災，陽春縣漠陽江沿岸水災，春耕不繼。六月間，西北江水災，受災者達十七縣。四會、高要、廣寧、高明、陽山、南海、三水、清遠、英德、德慶、花縣，鬱南、雲浮、封川、翁源、曲江，鶴山等縣，損失頗鉅，尤以高明之災情為甚，崩決基圍，較他縣為多。而廣寧又更甚焉。淹浸禾田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一畝，倒塌屋宇九百七十八間，被災人民二萬零六百二十七人。

本年（二十五年）災情之最重大者，厥為靈山之大地震。惟此文脫稿時僅是六月中旬，來日方長，風雲難測，正未知本年內有無比較更大之禍難也。本年五月一日，靈山縣屬發生地震，經時匝月，日凡十數次，不過其震動之程度，均較一日上午九時卅分那一次為輕，每次初則隆然一聲，繼始發生顫動，動後在靈東二・三區一帶間有硝礦氣味，觸人鼻觀，移時乃散，所有羅陽・泗洲・佛子嶺等山，及平山墟靈家村塘基均有大裂痕，當爆裂時，頻頻開合，狀最駭人，至於地陷

###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

潭成井、復有多處、有流出黃水者、有流出黑水者、亦有噴出如煤炭渣之物者、種種式式、不一而足、附近羅陽山・泗洲山・佛子嶺等處鄉村、在在成爲瓦礫之場、災情極重、損失達二百餘萬難民二萬餘人。

合浦縣以毗連靈山之故，亦受地震之損失不少。計先後塌屋六百七十九間，人民死者三十四人，傷者七十六人，即屋宇未塌之家，牆壁亦受震破裂，不敢入居室内，皆風餐露宿，悽慘之狀，聞者傷心。又徐聞縣于本年五日間慘受風災，兼患牛瘟，農村破產，人民失所流離。

適者潦水爲患，時漲時退，水患不除，則吾粵之災難永無革除之日矣！

五月廿七日報載陸豐普寧雨患，損失甚鉅。原文云：「陸豐縣屬月來農民苦旱，望雨若渴，自本月二十日起，忽降傾盆大雨，一連數日，仍未稍霽，河水突高漲丈餘，沿河低窪田園，盡成澤國，禾薯豆類，俱被淹沒，農產品損失，難以數計。」又云：「普寧縣屬，近來連日大雨滂沱，以致洪水泛濫，各禾田多遭淹浸。」

和平縣彭寨甘棠等處，被河水冲破河堤二十餘丈，淹沒稻田百餘畝，早造收成絕望。

河源縣東埔禾田百餘畝，第五區協聯兩鄉唐下等處，二百餘畝，均被水浸腐萎，收成無望，其大小兩江沿河一帶農作物，遭潦水冲浸腐萎者，更不知凡幾，水患之餘，益以飢餓。

同時清遠、高要、海豐、海康以米荒聞。欽廉以旱災聞。

以一省之地，有患水者，有患旱者，以一省之民，有望天晴者，有望降雨者，何矛盾至於此極？是則農田水利之不發達，有以致之矣。人定勝天，天其可以長此受怨乎。請再看人口與糧食之關係。

### (二) 本省之人口與食糧

自從馬爾薩斯人口論一書出版後，舉世爲之震驚，斥駁者有之，附和者有之。斥之者曰，馬氏謂人口之增加爲幾和級數而食物之增加則爲數學級數，此說過於武斷，與事實不符。和之者曰，馬氏謂人口增加爲食糧所限制之說，千古不易。斥者和者各具一說，各具理由，皆能道破馬氏人口論之長短；總之人口與食糧有密切之關係，人類生存，必需食物，而人口之多寡與食糧之豐歉爲本文研究之主要點，則不待贅述矣。

我中國全國之人口及全國食糧產額，因統計欠缺，暫不置論，先就本省搜尋統計材料，作簡單之敘述。

廣東人口，雖然至今仍無十分真確之調查統計，然而最近三十年來，亦曾調查五六次之多，一九〇二年清政府之調查爲三四，八七六，五〇七八；一九一〇年之調查爲二七，七〇〇，〇〇

○人；民國十年海關之調查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十二年郵政局之調查爲三七·一六七·七〇一人；二十二年國府內政部之調查爲三二，四二七，六二六人；二十二年省政府彙集各縣報告，其總量爲三三·一七九·〇七八人；去年調查統計局之調查爲三三·二六八·三三七人，民廳去年於各縣設置戶口調查事務處，並限同年十月結束，現定月間刊印總報告書，是或廣東人口調查最可靠之統計矣。

本省農田面積，據省政府之調查爲四〇·四二七·四〇〇畝。農民人數估計二千萬，其中佃農約佔一千二百萬人。本省糧食，以米爲主，亦間有參以雜糧者，如番薯芋頭等等。稻米分粳稻與糯稻兩種，粳稻產較糯稻爲多。據二十四年度農林之調查，全省粳稻收穫量爲一〇七·五八一·五五九担，糯稻爲五·四六四·三九〇担。

至雜糧一項，據主計處之統計，產量額以千斤計，小麥二六一·五八七；高粱一四·四五八；粟一三九·五四六；大豆一九八·七二七；玉蜀黍二四·九一五；大麥四五·一七七；甘薯一·七三六·八三二；馬鈴薯二七一·二四四；花生一三二·八三三。

米糧不能自給，洋米隨之而輸入，請看最近五年來洋米輸入担數之有增無減，真有不寒而慄之勢！民國十九年洋米輸入本省之担數爲五·一一七·七五一；二十年五·四四七·〇四六；

二十一年一三、五七六、五四二；二十二年一六、九七四、五八一；二十三年八、四五一、〇〇八。

本省人口三千萬三百餘萬，以每人食米二担計，約需七千餘萬担。現年產穀一〇七、五八一、五五九担，經春磨去糠後，以六成計算，約得米六千餘萬担，不足者約一千萬担，此時人估計之論也。本省在平時食糧既如此缺乏，若遇災荒或戰禍，真不知如何措手足矣。謹附二十四年本省人口及粳稻收穫統計表，藉作參考。

#### 二十四年度廣東全省人口及粳稻收穫統計表

縣別	人 口 數	粳 稻 收 穫 量 (担)
番禺	八二八、一一四	五〇〇、〇〇〇
南海	一、〇一〇、八一四	一、一九七、六九五
順德	八四一、五六二	七七六、〇〇〇
新會	七五八、一一四	三、五〇〇、〇〇〇
台山	九四六、五六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中山	一、一六八、一二〇	六、八九九、六〇〇

東莞 惠陽 揭陽 潮陽 潮安 曲江 清遠 高要 江門 茂名 合浦 瓊山 三水 增城

一、二六一、九七〇

五、〇五〇、〇〇〇

六五九、八二四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六六四、八五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一七四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四五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九九

一、二五七、五〇〇

六八九、一九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

五四四、二九八

三、五四〇、〇〇〇

四六三、九七四

一、六一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六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八六、八四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二九四

二、四一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六五〇

三、一三六、五〇〇

博羅	三〇八、二四〇
海豐	一、七五〇、〇〇〇
陸豐	一、八一二、五〇〇
普寧	一、七五〇、〇〇〇
澄海	五八〇、〇〇〇
饒平	四六二、三三二
梅縣	四四六、八六九
五華	八二五、〇〇〇
興寧	五二八、三九二
南雄	一、三〇〇、〇〇〇
河源	一、二三五、〇〇〇
英德	四五九、六七七
三五六、六〇三	一、五六八、八二七
三五六、六三八	一、二〇五、五二五
二七〇、四〇二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五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六、八六五	一、一一五、〇〇〇
三九二、一〇七	五二五、〇〇〇
四四二、八九二	八八〇、〇〇〇
開平	

雲浮 羅定 春信 陽電 白化 驥山 江廉 靈鈸 欽縣 城防 金山 廉康 文昌 花縣 寶安

西五〇、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〇
三二五、七七一	九六八、〇〇〇
二四三、四三五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五八、七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六八二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一、六〇九	一、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八、四一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七〇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三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二	
四二五、六五七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三一五	七九八、七五〇

惠來	四〇六、七三一
豐順	一、四三四、一七二
大埔	二一四、五〇〇
蕉嶺	四〇〇、〇〇〇
平遠	三〇四、五九五
龍川	四三一、六七〇
紫金	九三、五〇〇
和平	二〇五、一四九
連平	一〇一、三四六
新豐	五一四、一五六
龍門	三〇四、一三九
化	二、〇一〇、六九五
從	一八六、二六九
佛	八一五、〇〇〇
嵩	一六九、九六〇
源	七〇一、五二五
	一一〇、六七三
	四七五、〇〇〇
	一〇九、三一二
	五三〇、七一五
	七三〇、三八〇
	一一五、四〇〇
	六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八五〇
	一五二、〇〇〇
	八一六、五〇〇
	一一六、八八一

始興仁化樂昌連縣連山陽山會明高鶴恩平興慶封川南魯

一一三、四四六

三七、〇〇七

八九、七四九

一七九、二二一

四三、八五五

三九九、九〇五

一五六、四五五

一〇一、〇四五

二八四、九四九

二六六、一三三

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二三、六五八

一〇七、二二二

八三七、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六八、五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六一八、七〇〇

六四一、五〇〇

吳川	一七七、四二六	二〇〇、〇〇〇
遂溪	二三一、一〇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徐聞	一三三、三四四	三〇〇、〇〇〇
澄邁	一七五、四八八	三四〇、〇〇〇
臨高	六四、三四一	四五〇、〇〇〇
儋縣	一九〇、六四九	八〇〇、〇〇〇
寶安	一九一、四一五	一、一三八、五〇〇
萬寧	一六五、五一〇	二三〇、〇〇〇
陵水	一〇二、五六八	二一五、〇〇〇
崖縣	九三、三八三	七〇〇、〇〇〇
赤溪	一七、四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南澳	三一、〇九八	二八〇、〇〇〇
乳源	六六、八五九	三八八、〇〇〇
開建	六五、〇七一	一八九、〇〇〇

瓊東	一〇五、二六七	三〇五、〇〇〇
樂會	一一八、三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
感恩	三五、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昌江	四五、六五九	七〇、〇〇〇
廣州市	一、一二二、五八三	
汕頭市	一九四、一五四	
梅菉市	一五、六五五	
總計	三三、一六八、三三七	一〇七、五八一、五五九

註：此表根據二十四年度廣東調查統計局各縣人口統計數目及農林局全省粳稻收穫統計表製成。

### (三)我國固有之倉儲制度

備荒之道，倉儲尚矣。顧倉儲之制，不自今日始，其成效如何，是不能不稽之往古，籍鑒前車。夷考倉儲制度，我國久已行之，或以平價，或以備荒，其種類甚繁，有常平倉，戰倉，社倉，廣通倉，惠民倉，坐倉等等。今擇常平倉義倉社倉三種，畧述其利弊，以明梗概。

(甲)常平倉：常平倉爲常設之官辦機關，由官府出資買賣穀物，用以調劑穀價，其主旨在乎平價而不在備荒，此制創自管子而李悝擴大之，漢、隋、唐、宋、元、明、清各代皆有設置然均不甚發達。大抵豐年高價糴入，荒年廉價糴出。宋代常平倉普設於京東京西等各州，依戶口之多少，量留上貢錢，大州一萬貫，小州二千貫，作爲糴本。每年秋夏加價收糴，遇貴減價出糴，以三年爲界，但規定不得超過糴本。清代常平倉本，有因人民之捐輸者，有司庫兵餉銀購買者，有酌借帑銀以充之者，有以截留漕米而蓄積之者，其他尚有以正項錢糧，鹽茶剩餘銀而購入者。其糴出之率，通常爲存七糴三。雖在凶年，亦不得全部糴出。常平倉之機能，在使米穀之需給平衡，遏止暴漲暴落之現象，用以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故其目的雖不在預防荒年，而其結果則與預防荒年之貯穀有同一之效果。奈歷代好挪作軍糧，或被商人壟斷穀價，或購買失時，或資金不足，不能盡量購買，遂致良好之制度，亦不能與人民以實際利之益。

(乙)義倉：義倉係由富者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穀，官府復設立專倉以儲藏之，完全以預防荒歉爲目的。此制肇自周代。歷代皆有舉辦，其辦法各有不同。其始爲隨意勸募性質，其後則改爲隨糧帶徵，至清代則成爲官紳民自動捐輸，朝庭亦爲褒揚。元代義倉制度，頗稱完善，趙天麟奏摺中云：「凡一社立社長社司各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爲義倉，凡子粒成熟之

時，納則計田產畝頃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平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當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飢饉不得已之時，則計口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一升，儲多則每口出二升，勒爲定例。凡社長社司掌管義倉，不能私用，凡官司不得利檢借貸，及許納雜色云云。清康熙十八年，詔令地方官吏，於各鄉設立社倉，各市鎮設立義倉，平時春貸秋償，每石取息米一斗。可惜義倉多就官署所在地而設置，祇有附近居民受其益，遠地居每有向隅之歎。又管理或失之過嚴，數十年不一發視，不得已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至若私自販賣，中飽私囊，則其害尤烈。然義倉之制甚善，若管理得其人，得其法，則有百利而無一害也。

(丙)社倉：社倉亦以防荒救窮爲目的。由地方公共團體加以經營。其制注意于自治處理，創自晏孫平而朱熹推廣之。明嘉靖八年，詔令各撫按設立社倉，分三十家爲一社，擇身家殷實而有義行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正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必返還，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覈覆處罰之，清初極力獎勵設立社倉，至道光十三年因委胥吏經營，遂生弊害。清代社倉元本，採獎勵紳商義捐之法，亦有由常平倉內之穀撥來者，或由耗羨欵銀購買者。借放利

率，每一石穀收息十升，凶年則免除本穀，僅收每石穀息十升，小凶年則免除息穀收本穀。社倉之制，原以人民管理人民米穀，用意甚善，奈每爲少數有力分子把持，以致經營不當，又因借出之米，歉收時無人補還，豐年無人繳納，董事每自賠墊，人皆不愿任董事。

總上三種倉制，各有利弊，亦各有弊端，爲政在人，人存政舉，從來事業之失敗，皆因人事不足，今後宜知警惕矣。

#### (四) 清代本省儲糧之一瞥

清代倉制，官設者曰常平倉；紳民設者曰社倉曰義倉；其贍軍者曰營倉。有清一代，吾粵各倉，以東莞倉貯積穀最多。乾隆間部定莞倉貯穀至九萬七千餘石之多，其附存不計，亦云盛矣。諸言他地各倉：

##### 甲、常平倉積儲制

一、積穀備賑：各州縣自選贍錢，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順治十二年)

二、倉廩管理：積穀賑濟，務令(一)修葺倉廩，(二)印烙倉斛，(三)選擇倉書(四)糴糶平價(五)不分別項動支倉穀。(順治十三年)

####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

三、作弊罰法：凡官員將存倉米穀虧空徵爛者，督撫題參照例革職留任，限一年賠補，賠完乃准復職，如逾限不完解任；如二年外不賠完者，照定例擬罪，著落家產追賠。（康熙四十一年）

四、倉米易穀：倉米改貯稻穀，廣東存倉米，分作二年改易稻穀。（雍正三年）

五、修理倉廠：凡地方倉廠有滲漏及牆垣米植不堅全者，該地方官即為修補，若年久傾圮，詳明上司，委官估計工費報部；卽動支正項修項。若州縣官漫不經心，以致米穀徵爛者，照澈職例革職。（雍正四年）

六、嚴懲作弊：虧空倉穀係侵吞入己者，千石以下，照監守自盜律攤斬，准徒五年；千石以上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不准赦免。將侵盜穀數，勸支正項補買，著落本犯妻子名下嚴追。（雍正四年）

七、謹慎交代：各府州縣倉廩入於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傾圮滲漏，著接任官卽行揭報，不准接受。（雍正六年）

八、補貯穀石：廣東每年糶出三倉穀。自九月以後，數在四千石以下者，定限兩月內買補足數；四千石以上者，三月內買補足數。（雍正十一年）

九、存半糶半：廣東平糶倉穀，將沿海卑濕之南海等州縣，准其存半糶半，其糶三之穀，全

支兵米。(乾隆元年)

十、撥銀補穀：被災州署，如有倉糧散給無存者，務於秋收豐稔時題明，撥銀買補，以實倉儲。(乾隆二年)

十一、荒年平糶：各省常平倉穀，每年存七糶三，原爲出陳易新，亦使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得以接濟。若值荒歉，小民難於謀食，而仍存七糶三，閭閻得穀幾何？由督撫飭令地方官交出倉儲，減價平糶。(乾隆七年)

十二、出易辦法：廣州府所屬之南海番禺東莞順德新會地屬最濕，有收儲二年之外，全未出易及出易未及糶半糶三之數者，均每千石內，以三成開報氣頭廒底。每百石開氣頭穀一石，廒底穀四斗。(乾隆四十一年)

十三、廓清積弊：各省常平倉，積生弊生，卽無須接濟之年，出陳易新，藉詞支放，染指分肥，嗣後每灾年分，不准出借，以除民累。(嘉慶四年)

十四、買穀實倉，各省倉廩，多成密設，交代之日，卽將所短穀米，算作價值，輾轉移交，以致存價不買，或挪移混抵。各督撫確切查明所屬州縣常社諸倉存穀實數，其存價未買者，實補歸倉。(道光二十三年)

十五、禁止變價：軍務繁興，寇盜所至地方，每以糧盡被陷，推其原因，總由各州縣恣意侵挪，米粟空虛，遇變無所依賴，嗣後凡官倉民倉未動之穀，不得變價提用。

### 乙、社倉義倉積儲制

一、鄉市設倉：地方官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康熙十八年）

二、管理辦法：各省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儲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營，上歲加謹收儲，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賑濟。（康熙四十二年）

三、禁止官吏侵奪：建立社倉，各社自爲經管登記，地方有司，但有稽查之責，不得侵其出納之權，儻地方官有於社倉穀石，創設交官，不交百姓，或指原係官項，豫爲公事侵挪之地者，俱以擾亂國政貽誤民生論，從重治罪。（雍正七年）

四、社長任期：各省社長，三年更換一次，如有虧缺，責令賠補。經營三年，毫無弊竇，同社公保，再留三年。（乾隆十年）

五、補穀與散穀：各省社倉，積久生弊，各督撫妥定章程，由地方公正紳董，酌價平糶，接時買補，倘遇天災，並准開倉散放，極救災黎。（光緒十年）

丙、營倉積儲制。

一、動用鹽政節省銀買穀：廣東省琼州鎮瓊協，龍門協，虎門協，香山協，廣海寨共穀一萬六百石，分儲各協營。其買穀價銀并建倉銀在於鹽政節省銀內動支。（雍正九年）

二、動用鎮標買穀：廣東左翼鎮逼近邊海，人稠穀少，若穀價稍昂，兵丁難於買食，宜照各營置倉，以濟不給；動用鎮標，現存公糧銀一千一百餘兩，買穀三千石，設倉存儲，於青黃不接之時，均借兵丁，秋收買補，其應設倉廩，就營中空閒房屋改造。

### （五）我國現行倉儲制度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我國現行倉儲制度，可於此規則內略見一斑。大致將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再就管理方面類別之，則分為縣市倉區鄉鎮倉義倉三種。

（甲）縣市倉：縣倉市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其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關於建築或修葺倉；派收或捐募倉穀；糶糴或轉換倉穀，均須呈報民政廳。倉穀之使用，限用平糶散放之法辦理之。政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乙）區鄉鎮倉：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就區鄉鎮各公所所在地分

別設立之。其倉庫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至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則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一切管理事項屬於區公所者，應呈經縣政府核准備案，其屬於鄉鎮公所者，則呈報區公所。至倉穀三之使用，限于貸與平糶散放。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後，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丙)義倉：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儲穀之使用，與區鄉鎮倉同。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呈報主管官署備考。

此處關於積穀數目，縣市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公款，則採用派收捐募兩法。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者，須於一年內填還。

至於農倉法祇備草案，未見施行，暫不敘述。

### (丁)新式倉廩之設計及構造

我國人辦事，類多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一方面固由於因循苟且，別方面則由於經濟能力薄

易。例如現在本省各縣紛紛籌劃積穀備荒，上焉者就舊倉廒畧加修葺，即行貯穀，下焉者每借公共場所，如衙署祠廟等等，稍為間隔，即以應用。庸頗知積穀非一朝一夕之事，乃千年之計，雖則年年更換穀石，然倉廒實以堅固耐用為佳。如年可能範圍內，對於建築方面，宜從詳計議。

倉庫之建設，其要點有二：第一預防蟲類，蟲類，鼠噃等損失，第二預備火災及竊盜。若就積穀言之，則火災竊盜之為害反不及蟲類蟲鼠之鉅，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倉庫之種類甚繁，有木造，泥造，磚造，石造，混合土塊造，鋼混泥土造，鋼筋混泥土造之別。

木造倉庫最為經濟，惟蟲害鼠害最多，且易於平着火，修繕費亦鉅。泥造倉庫以木材為主體，亦難免火災，又不能防蟲濕，祇以建築費低廉人多樂之。磚石或混合土塊倉庫能防火防盜耐鼠極為實用，惟難免濕氣。鋼混泥土造倉庫之構造極簡單，先張鋼網於木柱上，再厚塗混泥土三二寸即得。但混泥土過薄，致生縫隙，風雨吹入後即易發生溫氣。鋼筋混泥土造倉庫能防火，防盜耐久，但所費較多，不易舉辦。

新式倉庫之設計及構造，其要點如下（一）減低倉內溫度：溫度太高，足以助長蟲類繁殖。今宜減少太陽直射之倉庫表面，使建築物東西長而南北短；西南牆壁特厚，利用森林山岩，以事遮

蔽；或於倉庫外西南隅多植樹木，以蔽日光，進口處應設於南方。(二)屋頂之構造：屋頂之構造，須注意耐熱，耐風，耐火，耐濕及雨淋。其法可分為一重屋頂或二重屋頂，於棟側壁最高處設窓，其用意在於流通空氣。(三)門窓之構造：門窓之鑄造，注意通風，射光，吸濕各項。門之大小以寬約七尺，高約七尺下寸為最合適。能設防火門者更佳，窓之大小，以高二尺寬四尺為最適宜，其位置宜在高處，其主旨為採光換氣。東西南三面窓戶主通風，宜用百葉窓，北面主採光，宜用玻璃窓。(四)地面之鋪裝：地面之鋪裝首重防，次濕重防鼠。泥地最劣，防濕防鼠皆不宜；混凝土鋪地，頗能防鼠患，惟易潮濕；土溼青鋪地，成績良好，惟易溶解；石類鋪地，成績最佳，工費太高。木板鋪地，以杉檜為宜，板下鋪以稻殼，又開設通風口，以保清潔，地板離板約二尺至三尺為適宜。倉庫內壁面，須釘裝倉柵木，其間隔以約一尺至一尺二寸為適當，大小用小頭三寸至三寸五分三圓木，劈分為兩，釘於壁體橫木上，其下部須離地板七寸至八寸，以便掃除。

### (七)本省儲穀現況

本省年施政計劃民政類救濟事業項不，規定規復義倉，其辦法：(一)各縣市局政府應於第一年期內將原有倉儲，加以整理。(二)各縣市局如未設有倉儲者，應於第一年期內，籌設完成。(三)

倉廩之修葺及建築，應由地方公款撥支；並分口五民財建三廳備案。（四）各倉應以倉捐存款購穀存儲及每年推陳入新一次，其未有征存倉捐之各縣市局，應尅日就征收錢糧撥出二成，地方款內酌扣百分之若干，作為倉捐專款，存儲備用。

民二十一年，民政廳訂定各縣倉捐存款報告表，通令各縣按月呈報，所有倉捐存款，一律不得挪作別用，其已前移借省，則限期歸還。並飭各縣如遇交卸，應將倉捐存款專案移交，以昭鄭重。及二十四年，各縣改征地稅，又通令敷應就留縣五成款內照案按月撥付倉款，以資確定。

本省當局適以國際風雲日緊，戰機爆發，一觸可虞，對國防佈置頗為積極，然以糧食于戰時尤關重要，亟應先事儲備，以防不虞，除着令糧食調節會規復興寧・揭陽・惠州等三大總倉屯儲谷石外，省府并准總部咨函，恢復惠濟義倉，及各義倉，多種什糧，林主席准兩後，當即飭令民政廳，糧食會，市政府等會同辦理，民廳等三機關奉令，業經一度會商，僉以貯糧備荒，事關本省糧食至鉅，惟恢復惠濟義倉，需款甚鉅，但原址已改作校舍，若另行擇址興建，甚費時日，非旦夕可能蒇事，廣州市人口約在一百餘萬左右，預計每月糧食約需二十七萬餘担，值需三百餘萬元，似此巨款，非嗟咄可集，因商定折衷辦法，由市民儲糧，以歸簡便，如是，則恢復惠濟可緩步施行，此舉于官。商兩方皆甚適宜，民廳等三機關會商完滿，即擬具儲備糧食衷辦法會呈省

###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

府察核，其辦法內容，（一）由政令飭廣州市米業公會飭所屬各米店按照資本額百分若干，另行購米，（二）由政府派員調查市內中，上住戶，勸令各向米店購足舉家一個月米糧，寄存店內，掣回憑票，仍由政府將米查點封存，以備荒歉或非常之用，（三）如遇應推陳易新時報由糧食調節會核准，方能移動，林主席據呈，以辦擬各節尚屬可行，惟對規復義倉，仍着糧食會詳為規劃，呈復察核施行云。

總部・省府商定由省庫撥二百五十萬元為本市建築五個儲糧總倉庫，儲糧備荒，此款已由省政府飭財廳列入廿五年度預算分期移撥，至建倉進行，則飭量食調節會辦理，茲採誌該會擬定進行步驟如下。

建倉計劃 每倉庫預定建費十五萬元，五倉共需款七十五萬元，餘一百七十五萬元可以採購米糧，每倉庫建築預算工程為半年，倉庫圖則採取新式建築，內均有排除潮濕設備，空氣充足，使米糧儲存有耐久性，每倉容量為六萬担，設一管理員及助理員，主管倉內儲糧，並司每年出納登記米糧數量，其任務，大致為（甲）將該倉谷石每年推陳出新一次或二次，以防積爛，（乙）每月報告該谷石情形如何，（丙）報告當地米價如何，及有無民食恐慌發生等，俾資專一，管理員人選，將來由本會另聘富有此項經驗者充任，至關於倉庫谷石推陳出新之法，係與四鄉不同，因據

鄉係假用借貸方法，推陳而納新，本市則俟有黃不接時候將舊谷交由米糠公會發售，俟各縣收穫，然後將款購糴入新谷入倉，以免各倉谷米因儲藏日久，發生潰爛，本省原有義倉，如有可用，亦從新修理。

進行步驟 東倉擬在東較場建築，南倉則擬在河南芳草附近，西倉擬在黃時，北倉擬在大小北左右，中。擬在豐寧路及維新路一帶，地點大致勘定，惟尚須整個權定，始克進行，其步驟由察勘員草擬倉庫圖則，提會決定工程預算，然後招商投標，約七月即開工。

儲糧會議 糧食會定下星期四開會，是次會議討論問題，（一）決定籌建五倉庫工程預算，（二）調節全省糧食辦法（三）決定曲江·揭陽·梅縣等各倉庫工程預算，（四）計劃本市儲糧問題。糧食會為徹底解決粵省糧食，充實各縣大小倉庫計，連日迭將各項調劑辦法悉心規劃，務使各縣倉谷米充裕，同時並在建築倉庫十五萬元項下，抽撥十萬元為購糴谷米，該分配辦法，（一）將本省大總食每購糴谷米二萬元，（二）其餘各縣小倉一律各撥一千元為購糴經費，如有不敷，由各該縣府在各鄉錢糧稅畝下的予抽撥，（三）如該縣倉庫在兩個以上，而又經費支絀者，得隨時呈請本會酌予撥助，（四）關於購糴谷方面，須由本會派員隨同採取，不得逕行自購，俾明劃一，刻本會已將該項購糴細則及各縣府各自購糴經費規程，詳細草擬，一俟草訂妥後，短期內當可實施，現

因建築會庫及購糴谷米經費支絀，決向省銀行請借撥五萬元，以資舉辦。

糧食調節會以民食問題極關重要，除在市分設儲谷倉數所外，並在曲江，揭陽，興寧三縣各設總倉一所，建倉費經向省行籌商辦理，胡繼賈及沈載和僉以此項建築費用宜由財廳直接撥付，以便興工，如財廳以庫款支絀，未能籌撥，則暫由省行墊付，以利進行，俟省庫充裕，再由財廳如數歸墊，呈請省府察核，旋由省府將案發交財廳議覆，財廳奉令，以建築總倉庫為調節糧食，所需費用似宜由庫撥付，但此款為廿四年度需算所無，且本年度預備金早經支出逾額，實無款可撥，該項建費擬暫由省行照數墊借，以利興工，而紓庫力，此項審議意見，經呈復省府准如所擬辦理，並由省府分行照數墊借，飭糧食會之速設計興築，省行日間即可將款過付，俟糧食會派員往各該縣勘定建倉地址俟商定建築步驟，即可興工。

又總部，省府令飭各縣・市停辦義倉一律恢復，規以後須常備相當穀米年換存一次，以防腐爛，茲查已恢復每義倉之縣有順德一・東莞一・龍門一・增城一・清遠一・開平一・惠陽二・新豐一・紫金一・龍川一・和平一・潮安一・潮陽一・饒平一・澄每一・普寧一・豐順一・梅縣一・蕉嶺一・鶴山一・德慶一・陽江二・羅定一・鬱南一・乳源一・茂名一・化縣一・吳川一・欽縣一・合浦一・中山九・萬寧一・崖縣一・南雄一・共四十四個義倉，餘英德・定安等縣亦已陸續恢復。

各縣紛紛恢復義倉，籌備儲糧。其中以台山縣之五級貯糧辦法，最為具體。五級者：縣倉，區倉，鄉倉，族倉，家庭倉之謂也。（甲）縣倉儲谷之部，除撥用倉捐及發起募捐得款盡數購谷存倉外，不足，則向香港台山商會商清撥款購谷，務以存滿全倉為主。（乙）建築區倉之部，該區如有公有建築物，堪以改建者，可由區務會通過，呈請縣政府派員復勘決定之，以節省建築費，其無公有建築物可以改建者，籌款建之。（丙）建築鄉倉之部，仿照區倉辦法。（丁）建築族倉之部，撥賞舉辦，規定不得少過祖嘗入息百分之三十，其無舊款可撥者，由賞產管理人召集族務會議籌辦之。（戊）家庭儲谷，由各家自理之。

各縣儲穀情況，據調查所知，鶴山全縣禾田所產米糧，祇可供縣民三個之糧食，縣府於去年十二月令各區鄉鎮公所籌儲倉穀，現經紛紛舉辦。潮安原有倉儲，各為在城義倉，分新舊兩倉，組有縣義倉會保管之。潮陽原有倉儲，現已坍塌，谷款均無所存，現縣府正督飭區鄉鎮籌設倉儲，購谷儲存。揭陽設縣倉一，共儲谷二千二百零二石，澄海同善祠出產米穀，為全縣所公有，經營公益事業不少，設有義倉二處，共儲谷二百九十九石。惠來前設有義倉，民十七共匪陷城，焚燬無遺。普寧縣府設有倉廩一，共儲谷一千三百九十九石，饒平設有冬藏年三個倉儲，共儲谷二百餘石。南澳前有倉廩三所，晚近遭風災地震，均傾圮倒塌，僅存捐款數百元，刻正計劃籌款興

築。豐順共有義倉四所，前綏靖署撥款二萬元，已盡購谷米一五百石，集中儲存。南海縣府本年十一月七日召集縣內重要團體討論儲糧辦法。寶安縣縣屬已積成倉捐一萬餘元，惟以倉廩未備，故購谷存儲，現正建議設立義倉。曲江儲糧委員會今年歲首，選舉第二屆委員，籌劃羅新穀儲倉。

和平縣屬，向有縣倉一所，惟因儲存穀款無多，不設管理會，暫由建設委員會經營，計存穀約五百石，存款約三千餘元，現該縣政府，為謀預備凶荒，救濟民食起見，最近又舉辦縣義倉，并由當地黨政機關派員負責籌備，經訂定辦法，飭各區公所負責切實辦理，辦法如下，（一）各區公所於調查人口糧食後，限期召集各鄉鎮長，及商會會議，設法籌款，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負責，（二）儲備糧食，務以儲足該區鄉鎮兩月之用為度，（三）所儲之米，但求價廉易舉，而可以救濟民食為限，（四）儲糧款項，（甲）租嘗，（乙）其他一切公款，（丙）自由捐助，（丁）各行商或殷富自由認借，（五）各區鄉鎮存儲糧食，限兩月內辦竣，（六）各區鄉鎮公所會議議決，應存儲糧食若干，及籌款辦法，須呈報縣府查核備案，（七）各區鄉鎮所儲糧食，由區鄉鎮公所負完全保管責任，（八）各區鄉鎮儲備之糧食，非至荒歉時，不得開倉。

### 結論

食糧之必須儲積，以備災荒戰時之應用，已如上文所述，然儲積乃消極政策，必須從積極方

而着想，增多農產品生產額，尤其是增加米稻之生產額。

英國經濟學者李嘉圖嘗創「土地報酬漸減律」之說，大意謂土地收穫有逐漸減少之傾向，換言之，在某種情形之下，經過生產或收穫點之後，在某塊土地上所用之勞力的單位或所投的資本為單位，倘若仍繼續的用上去或投上去，則此增加上去的勞力或資本的單位之能從土地中抽得增加報酬或收穫，有遞次減少的傾向。

李氏之說，固非所以論我國目前之農地也。我國現時荒地仍多，農產品仍未到正當的收穫點，吾人不應以李氏之說，而自陷於杞人憂天也。

積極之法為何？一曰改良品種，二曰拓展耕地，三曰敷濟農田水利。今本省當局已次第從事此項工作，惟望加緊努力，以求普遍，不宜少嘗淺試，或作或輟也。

冬耕一事，不宜忽視，鶴山縣第三區試種小麥，成績甚高，我各縣之農友，有能繼之而起者乎，予日望之。

能認識它確能救國救民呢！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 地方自治的精神

徐治順

實行地方自治，須要人民具有自治的精神，沒有地方自治的精神，或者自治精神不普遍於人民腦海中，而想望地方自治之推行，一定不易收實效的。因為精神是人們行動的發動力，人民沒有自治精神，自治好現象是那裡會發生的！如果政府不顧事實，硬要地方人民實行自治，結果必歸於失敗。試看我們中國過去推行地方自治史，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國自清末至民國十一年以前，政府曾頒佈法規，推行自治數次，每次推行自治不久，就失敗了。及至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努力訓政，再推行地方自治，各省有認真實施自治的，結果如何，大家可以知道，地方自治鬧成自亂自害了。因此竟引起不少人大聲疾呼，主張取消自治，或詛咒自治了。我時常研究過去我們中國推行地方自治失敗的原因，其原因固極複雜，最大原因，就是地方人民沒有自治精神。如果地方人民都有自治精神，推行地方自治一定容易，斷不會失敗的。例如歐西各國推行地方自治，當時人民已受有相當教育，地方自治精神普遍存在人民腦海中，故各國一經倡行地方自治，不但沒有失敗，而且蓬蓬勃勃地滋長起來，開了燦爛之花，這是很明顯的例喲！

我從這兩個例觀察，知道人民有地方自治的精神，才能實行地方自治，否則地方自治斷不容

易實行。那末地方自治的精神，確實影响自治實行的效力不少；但其精神究竟是什麼？我們不能不加以研究說明。據我研究的結果，知道地方自治的精神有兩種：一是普通自治精神，二是特別自治精神，現在分別說明如左：

(一) 普通自治精神。普通自治精神即是地方人民應有的自治精神。其精神包括有三，即共同精神，合作精神，及地方自立精神：

(1) 共同精神。共同精神就是地方上人人看到自己生活與其他人的生活有共同的關係，不能單獨去幹的，我們從幾方面觀察，可以表現出來：第一從糧食方面觀察，知道人人須要糧食，離了牠不能養活，人民為謀糧食充足以養生，就不能不增加糧食生產。增加糧食生產，就要講求水利，防水旱之災，及除害蟲，為達到這目的，自然要他方人民共同去幹，才能成功，所以從糧食方面觀察，地方人民要有共同精神，第二從住的方面觀察，地方人民都想要合於衛生建築之房屋居住，這是人人所共同心。但因個人能力有限，不能實現，感覺定要大家合作去幹，才能得到合於衛生建築房屋居住。這是地方人民共同的精神，第三從衣方面觀察，穿衣是人人所必要的。如果地方人民中有沒衣穿，不免竊他人之衣以護身體，所以個人不要以為自己有衣服穿了，不管他人有沒有，定要看他人沒有衣服穿，視為自己沒有衣服穿一樣，這樣就是共同精神。第四從行方

面觀察，地方人民希望地方道路好行走，如果道路失修，行路不便，大家感覺痛苦，這是共同精神。第五從衛生方面觀察，人人都想康健，不願生疾病，為防止疾病之發生，就要講究清潔及預防病菌發生或傳染，這種工作，單由個人辦理不成，須要地方人民一致行動才能做到，有這樣意識的就是共同精神。第六從教育方面觀察，地方人民如果沒有學校，兒童沒有受教育之機會，簡直成了文盲。於是地方人民不期然而然要設立學校，為兒童求學之機關，這也是共同精神。第七從治安方面觀察，地方人民覺得一家被盜，嘗認為與盜己物相同。因為盜賊已敢偷取人家物件，安知其不再來偷取自己之物？有這樣認識，因而發生共同維持治安，防禦盜賊的精神。第八從樂樂樂樂，對曰不若與衆。由此益証人有共同精神，總上到各方觀察，地方人民的生活，不是單獨的是要共同的，能意識這樣是共同精神的人。

(2) 合作精神。地方人民生活，從各方面觀察，都有共同生活必要的認識，為現實共同生活之好處，必須地方人民彼此互助團結合作去幹，纔能成功。若任由個人去做，有許多事項不容易完成。北方水災，須要堤，個人之力及資力事實上很難做到，加之堤潰了，水災不單害個人田舍，還害及許多人田舍，他當然不願意以己之資力去築堤，永防水患，必須被水災害的地方人民共同

合作，有錢者出錢，無錢者出力，有組織地去完成防水災工作，才有成功的，而且能於最少之勞費得最大的成功。其他除害虫，興利水，設學校，修築道路，防盜匪等事項，也要地方人民合作，總能於最少的勞費下完成。如果地方人民都能認識到地方之事合作去做比別個去幹的利益好得多，而且極願有合作組織，這就是合作精神。

(3) 地方自立精神。地方事業發展與否，民衆生活有無改善，全在地方人民有自立精神與否為斷。如果地方民衆富於自立精神，舉凡一切地方事項不願靠政府而願靠地方民衆自己合作去幹，則地方事業以及民衆生活一定有很大進步。否則地方一切事件全靠政府處理，不但地方人民生活沒有改善，而且禍害隨着光臨！比方地方發生土匪，地方人民沒有合作共同清剿，各懷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心理，只好希望政府派軍隊剿匪，可是軍隊來匪去，軍隊去匪來，沒有效果的，甚至等政府派軍隊來剿時，全地方人民財產被土匪搶掠一空，逃之夭夭了。其他築堤，修路，設學校等也是一樣，依靠政府辦理，一定沒有好結果。所以地方人民生活應該不靠天，不靠政府，全靠我們地方民衆自己獨立去辦理才有效力，有這樣的決心，就是地方自立精神。

(二) 特別自治精神。特別自治精神即是自治領袖的精神，換句話說，即是自治人員的精神。如果地方自治團體，有這種自治領袖，一切地方人民生活，在自治領袖領導之下，喚醒民衆，一

齊合作互助，地方人民生活，當可得完滿之境，若地方團體工作沒有賢能之人——自治領袖負責，一切公共事業，末由發展。然而自治領袖頗不易得，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才可成爲自治領袖：

(甲)對於本身，須率性修道，格物致知，換言之，就是修身求知，使到自己道德人格高尚，學問經驗豐富，才有作爲；(乙)對人須：1、謙恭，即對待不如自己之人，而自己待他視爲與己無異，就可使人愛慕自己，親近自己，他人有計劃或好辦法可貢獻自己；至于恭是對待比自己高尚的人，如果自己很敬重他，事事請教他，他必親愛自己；看重自己，舉凡自己所作之事，他定不反對；2、信實，自己作事，言行相符，與人相約必以信，不敢失約或欺騙他人；3、和藹守禮，對待人民態度，要和藹可親，使人親愛自己，除此以外，還要待人以禮，勿以驕傲對人；4、努力爲善，常爲人排難解紛，息事寧人。(丙)對於團體極願贊助，如在團體內工作，應有爲公服務犧牲精神，毫無一點私利之必。(丁)對於自己團體以外，應有合作互助的精神。如果地方人民具有上述條件作事的精神，就是自治領袖精神。

地方自治的精神有普通及特別自治精神之分，已在上面說明，而普通自治精神又分爲三，即共同精神，合作精神及地方自立精神。這三種精神互爲條件，互相爲助，因爲共同精神須要合作

及地方自立精神以維持，合作精神須要共同及地方自立精神以維持，地方自立精神須要共同及合作精神以維持。沒有共同及地方自立精神不能產生合作，沒有合作及共同精神不能產生地方自立，沒有地方自立及合作精神也不能產生共同關係。所以這三種互相為助，互為條件，以形成一般地方自治的精神。至于特別自治精神尤為地方自治所必要的。如果地方人民中具有為自治領袖精神條件的人，馬上可領導地方民衆合作，大家一齊學好，向上發展，同時將外國文化引進地方融合固有文化，而產生適應環境而生存的新文化，除此以外，還要領導人民經濟合作，採用外國科學方法，或生產技術發展地方經濟，使地方繁榮，人人都能得到很好的物質生活，這是自治袖領精神作用。我們負推行地方自治之責，應該認識牠之偉大力量，并明白民衆沒有普通自治精神固然不能實行地方自治，自治人員沒有特別自治精神，地方自治沒有向上發展之希望。由此足証地方自治的精神須要整個的。只要有這整個的地方自治精神為實行地方自治之發動力，何愁自治之不成！現在適值訓政時期，我們信仰地方自治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的，應該澈底覺悟，認識已往地方自治失敗的原因，從速設法培養地方人民自治精神，然後實行地方自治才沒有困難，豈止沒有可能，且能於最短期間完成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建設，這是可以料定的。

### 地 方 自 治 的 精 神

## 由救國談到救濟農本

呂毓勤

戰神向着世界嘲笑，表示他快要駕臨的現象。各國的經濟，已感着了尖銳化，麵包問題，也跟着而發生恐慌了！各國的民衆，也像狂潮般的擠踴起來，去求他們的新出路。然而各圖謀之子內而不能決，便轉而向之外了！目的既同，衝突的機會更多，那麼，國際上的戰爭，也跟着而爆發，弱小的民族，便會在帝國主義者的鐵蹄下而犧牲了。慕沙里尼說：「不能給國人以麵包，須給國人以光榮。」爲着「光榮」這兩個字，亞比西尼亞，便這樣的結果了他們的國運，國民便被迫着跑上了奴隸的牢獄裏去！英法雖然在表面上和亞比西尼亞賣力地叫冤，骨子裏還是帝國主義者權利上的衝突吧！祇要看英國新近的對付埃及，和法國的慘殺廣州灣的民衆，可見一般了。「天演進化，物競天擇。」是一個不移的公理。將來的世界大戰，可以說是麵包的大戰啊！弱小的民衆，還是靠他自己底覺悟和奮鬥。

談到我國，自清季末葉，和外國打了幾次仗，便得了一個「睡獅」的雅號，我以為說「睡獅」，不如說「病獅」的好！怎麼？國土一天天地縮少，民生一天天地凋零，「九一八」後，東四省已開演着傀儡戲，黃河北已塗上了慘白色，聽說閩南時時破獲什麼偽機關，西北又發現了什麼共產黨，

整個的中國，千孔百瘡，焦頭爛額，不要說強鄰虎視，就現在本身說來，也快要跑上死亡線上去了！

在一般人說：「日本仔真可惡，偏向我國侵畧。東北遼省，給他搶了去，閩南整天地擾亂着，收買漢奸咧，包庇走私咧，使我國陷於萬劫不復的地位。今我們中國，非抗日不可，非和日本拼個死活不可！」古語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日本爲着維持他民族整個的生存，在團結一致，和物質文明的底下，去找他們的出路，意之侵亞，日之侵我，是同一個的道理吧！怎麼日本的侵略行爲，不求之英法，而施之我國？這又是在抗日救國聲中，藉得大家研究的一個問題。

我國數千年來，是以農立國。工業程度，固是幼稚，以農業論，爲着曆代帝皇的政治，又是一種愚民政策，只要民衆伏帖帖地在他封建制度的壓迫下過活，只望他的宗祚萬世延長下去，那便是他唯一的願望了！老百姓——尤其是農夫，那裏給他瞧得上。基此，遇着了螟蝗水旱風雹的天災，人民便爲着生活所迫，挺而走險，是故盜賊蜂起，而演成悲慘的人禍來。雖亂極變治，封建制度再成，民衆再做牛馬，新陳代謝，數千年以農立國的農業，只有盲目地過了數千個年頭，改良仍是談不到！設遇天災，那麼民衆的厄運，又光臨了！然而閉關自守，幾千年在擾攘中也勉強地過去，中華民族還是生存着。

時代演進，日新月異，自我們海禁既開，帝國主義者恃着不平等的條約，將他本國過剩的貨品，向我國大量的傾銷，窮鄉僻壤，都入了他們的勢力圈子。「貨物好，價錢平。」農民在這經濟恐慌的時候，是樂得和他們購買啊！然而農村的資金，便流水般的入了外人手裏！各國的工商業愈發達，各國的資本主義者更形發展，國際間的麵包戰雲氣濃厚。大戰是免不掉的，而我們中國，在這狂濤中，時有覆舟的危險呢！

我國外受帝國主義者的政治和經濟的侵略，內受半封建式的軍閥把持，農村的總崩潰，在任何的鄉村裏，都可以見到「妻啼飢，兒號寒。」的現象，雖不致全國吃觀音泥，然終日勞碌而不能一飽的農夫，隨地可見。不少的農民，為着求生存而跑向都市去，政府既不能全體妥為安置，不免躊躇街頭，變成流氓乞丐了！都市表面雖覺繁榮，定質多了這批遊民，益增社會的不安。像河北省的漢奸，他們為着了四角錢，便甘心地去做賣國的走狗。愛國心想他們未必完全泯滅，然而為着幾天沒有飯吃，有了錢，便可解決他目前的生活，便理不到愛國和賣國了。伯夷叔齊般的人，在現今怕是不易找得的。殺人放火的共產黨，確是我國的心腹之患；他雖受着第三國際的支配，然他利用我國農村破產，也是他們的大機會，回憶鄧魯先生在一個紀念週中說：「共產黨利用農村破產，拿着有飯大家吃的口號來欺騙民衆，」這話也未必無因的。總之，日本毅然不顧一

切地向我侵略，共產黨遺害地方，都是乘着我中國農村破產的弱點。

年來「復興農村」的聲浪，响徹雲衢，可是只見雷雨，不見雨落，山窮水盡的農村，還有希望濟於來者。管見所及，謹述於後，而和同學商之：

**掃除高利貸的土劣** 在每一個土劣，農村裏都有他們特殊的權勢與財力，他每每藉着農村破產，農民資金枯竭的當兒，向農民放所謂「九出十三歸」的高利貸，使農民終歲以血汗換來的收獲，都給他坐餉其成，勤儉的農民，雖遇到風調雨順的豐年，仍是過那牛馬不如的生活。上說還算較為公平，若說到武斷鄉曲，漁肉鄉民，那更遺害尤烈。故欲救濟農村，必須掃除這一類病農的土劣。

**組織健全農會** 在一個無智無識的農民，他能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本來是可以農安於野的；爲着他智識簡陋，每易受土劣們的利用，致受他們的威迫。內中或有一知解的農夫，爲着不堪其苦而發生抵抗，以團結不固，終爲失敗！故組織農會，也是一種重要的工作。惜乎民十五六年中，爲共產黨所利用，以致遺害鄉閭；後奉政府解散而再改組後，農民前受創傷，今後之組織農會，踟躕不前，土劣更藉機壓迫，農民之水深火熱，意度可知！爲今之計，須農民本身自覺，在政府現行條例下，組織健全農會，去解除農民本身的病苦。

趕設縣區鄉農民銀行。年來農村經濟枯竭，已達極點，農民受土劣的高利貸，多由自耕農而轉了佃農，佃農更是不堪聞問了！鄭板橋先生有一首對於農民生活的詩說：「四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挖却心頭肉。」農民痛苦，可見一斑。故組織農民銀行，以週轉農村經濟，也是救濟農村中的急務。

提倡造林及興辦水利。造林的利益，在一般人是知道的，像防止土壤的崩潰，減小風災，調節雨量，和增加木材的出產，調劑農民經濟，都是農民們切身的利益。然民智未開，作事每多狐疑，政府雖努力提倡，間有下級機關辦事不力，因循敷衍，是以領導者不得其法，故致農民保護不遇，種百而不生一，徒費金錢，農民不得其利而受其害，既失政府之初衷，良政反足以病民。農田水利，興辦誠不待言，不測天災，必須早為防患。例如民廿三之旱災，可以說是北半球共有的天災，然而美國為着農工進步，生產過剩，遇到了這次天災，反使農工業的恐慌暫時和緩下來。又像蘇俄，他五年計劃中集體農場的組織，大致就緒，已有人力和天然力爭抗，故損失較少。反之，我國農村，受着了這天然災害，既無法防患於未然，也無法挽救於事後，只有吃樹葉，咬草根，甚致人吃人未了！大家都跑入枉死城中去，是何等的一件慘事。

孔子曰：「修身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總理說的民生主義第三講內

說：「民生主義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古人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歐戰中的德國都是打勝仗……結果……終爲失敗……爲的是兵士和人民沒有飯吃。」綜此，我們欲救國，軍國民教育固是要途，而救濟農村，使民衆得安居樂業，爲國家之後盾，一旦有事，則軍隊執干戈衛於外，民衆補充營於內，上下一致，想野心之日本，亦無奈我何。

最後，談到我們自治工作人員來，想大家也明白政府設所訓練的初衷，和每人都具有一副愛國和愛鄉的熱腸，越王勾踐的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是我們的一個好榜樣，請在所謂「誠毅勸公」的宗旨下幹去，發展我們自己底農村，便是去救我們的本國，不一定拿了槍來跑上戰場去的呵！

創造慾。

支配和佔有的慾望，爲心理建設的大敵，所以我們應該把支配慾，佔有慾，改爲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 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基礎

張應達

自古的意義，簡單的說，就是自己辦理自己的事情，地方自治，是地方的人辦理地方的事情；地方自治的歷史，就精神上來說，有政治上和法律上經濟上的地方自治的區別，在學派上來說，有欽定主義，和對抗主義的劃分；這是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所應加以研究而澈底認識的。我們知道，自己的事情，自己去幹，才容易臻於妥善，擴充起來，那本地方的事情，本地方的人來幹，自可比較政府委人辦理的熟悉得多，既是熟悉，即其中的利弊，應興應革，瞭如指掌，就依着計劃按步就班的去措施，才能夠收獲美滿的效果，地方自治辦理完成，即團體力量的產生，自然雄厚，同時益臻鞏固，而地方自治力量的產生，是由於組織和訓練兩方面的作用；在組織上說，地方自治是政治的組織及經濟的組織，因而在訓練上說，政治方面是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參與政治，經濟方面是訓練人民利用合作制度開闢荒地，增加生產，並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方法，以建設一切非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

現代的政治是以「主權在民」為目的，在政治上，如果人民能運用政權，纔能享受真正的「民主」的幸福，而政治的目的，在為全體人民謀利益，為人民謀利益，換而言之，即是為國家謀利

益，因為國家的目的，乃是許多獨立自由的個人，欲獲得公共幸福或公共利益，集合而成的團體，所以政權歸在全體人民的時候，全體人民，對於國家的措施，當然竭力相助，為國家而努力，並且地方自治，是由官治達到民治的過程，既是實現政權歸於人民的必由途徑，所以地方自治的完成，即是國家基礎的鞏固。總理說：「地方自治制度，為建國之礎石」，中山先生又謂：「中西人築屋，有一大異之點，可以其舉行之典禮見之，國人築屋，先上樑，西人築屋，先立礎，上樑者，注目於最高之處，立礎者，注目於最低之地；注目不同，其效用自異，吾人作事，當向最上處立志，但必以最低處為基礎，最低之處，即所謂根本也，國之根本何在乎？古語曰：民為邦本，故建設必自人始。……吾人築屋先上樑，原於上古有巢氏之俗，築屋於樹頭，故狃於風雨，不遑計及梁間，建國亦然，先朝廷而後百官，人民則更非所計，今世國家與之大異，猶昔為陋室，今為崇樓，歐美高樓，有至五十層者，欲先上樑，必無其道，故必自築地起，且不僅在地，而尤必以地下深築其基，否則未有不仆者，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不同，既立以後，永不傾仆，故必築地盤於人民之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今人競研究繼黎副總統者何人，正式財務總理何人，各都督省長又何人，是猶先上樑，樑苟失材則棟摧，而衆將壓焉，其道至危，故兄弟前日謂以地方自治，為建國基礎，但言之未盡，今更續論。」我們由這一段話看

## 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基礎

來，可知孫中山先生很顯明指地方自治爲建國的基礎，這是了無疑義，其中實在含有很深的意義。

我們又知道建國的程序，不外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而完成這三個時期的工作，皆以三民主義去促進，故建國大綱第一條明文規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地方自治是負有完成三民主義的使命，其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所以明白一點說，建國的基礎，盡築在地方自治上，地方自治既然是國家的基礎，茲再分析來說，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意義，關於積極方面：——地方自治是實現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建設新中華民國爲目的，消極方面：——剷除革命的敵人及其障礙物——打倒帝國主義和軍閥，匪共貪污土劣。防止獨裁政治……爲主旨，這兩方面的意義概括的歸納起來說，可分爲二大要點，列舉如左：

(一) 政治上的意義——地方自治在政治方面的意義，孫總理注重民權之確立，民五年七月十七日，在尚賢堂對兩院議員演講，曾說：「兄弟前日謂吾人當爲人民之叔孫通，使其皆知民權之可貴，今更請諸公，皆爲伊尹周公，輔迪人民，使民權立穩，今假定民權以縣爲單位，吾國今不止二千縣，如蒙藏亦能漸近，則至少可爲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

層之崇樓，不難見立。……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全為國民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其行使之修正之權，即為全國之直接民權……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矣。」由此，可知中山先生對於地方自治，在政治上主張民權主義為本，而謀直接民權之實現，所以絕對給予人民以管理國家政事之權，現代政治是全民政治，全民政治的着重點，是以人民自己管理政事為要件，地方自治團體，即是全民政治之單位，單位健全，整個全民政治的基礎，當然隨着鞏固，又國家行政，有大部分是委託自治團體辦理，自治團體健全，國家行政，即可賴以敏捷而準確，且地方自治團體有組織有訓練，人民因之自相團結，力量當然增厚，這種團結力量，即是國家的根本力量，不僅對內可收衆志成城的效果，對外也可收共赴國難的功績。由此看來，地方自治在政治上的目的，既能實現民權主權，同時亦能發展民族主義，際茲暴日恣睢，強鄰虎視底當中，政府對於人民除予以協助扶植民權的力量外，同時都要謀民族力量的團結鞏固，庶可應付這個二十世紀的潮流，那麼；無論對內對外，為人民為國家，唯有努力於地方自治的完成，以收政治建設的效果，方克有濟。

(二)經濟上的意義——在過去的世界各國地方自治組織，除最少數國家外，多不注重經濟方

面的意義及其功用，殊不知經濟問題，對於人民的生活關係，較之任何生活都為重要，因為沒有飯吃，就會餓死，沒有衣穿，就會凍死，至於住屋，行路，樣樣都是緊要的，所以經濟生活中的各種問題，每較其他問題嚴重些，並且許多政治問題都是基於經濟問題而引起的；北美合衆國的獨立，以納稅問題為導火線，法蘭西的大革命，國王恣課重稅為其原因之一，蘇俄革命，更側重於經濟問題，至其他各國的政治問題，總多數含有經濟的連鎖關係在內，因此，人民經濟方面生活的改進，在現代生存競爭激烈的當中，更為重要，至改進方法，照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又以地方自治的完成為唯一方法，總理說：「地方自治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所以他對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就明白的規定：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暨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業，為地方團體所應辦的事，原來地方自治的精神，是在專事民主化，政治上的民主化，是人人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經濟上的民主化，是人人在經濟上的地位平等，即使一時不能平等，必須漸趨於平等；所以地方自治組織的力量，遵照三民主義的原則，在經濟方面表現的特徵，就是無階級的分別，（即貧富懸殊）即令最初有階級的分，亦必假政治力量，漸次化除階級的懸殊，以趨於水平線的地位而後可；這樣勞資可無衝突，失業亦可解決，而人民即利用地方自治的合作精神去發展經濟，從事社會的大規模生產事業的建設，例如鐵路，

公路，開礦，造船，電燈，電話，汽車，及其他各種生產工具之製造，此外對於農工業生產上種種的改良，宜力求充分的進步；以上各項事業，如次第舉辦，則社會國家經濟，必然充裕，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端能夠解決，即他如樂，育問題，以及育幼，養老，濟貧，醫病等的建設，亦有能力可以積極從事舉辦。使人民生活日趨美滿，則社會不致混亂，而國家的基礎，益臻鞏固。

基上論結，足可知道地方自治，確是建國的基，願我同胞同志共起圖之！庶濟中國於富強之域，以達到大同世界之路。

風俗不良，足以阻礙民族的繁榮，社會的進步，文化的發展，及其他種種建設事業的進行。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 地方自治與人民智識

李樹人

建國大綱第八條說道：「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因為中國民智落後，要在訓政時期來實施地方自治以訓練人民的政治智識力，只是彼時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的人員去指導協助人民籌辦自治，牠的意義，是采用一種保育政策，人民是主人翁，師伊周訓太甲成王的成例，充實人民智識，培養自治能力，及至成熟時期，仍交還政權於人民，這種制度，不失民主政治精神。

我們知道地方自治的成效要看人民智識爲斷，假使中國民智沒有落後；則向來所辦的地方自治有效果，歐美各國的地方自治政績優良，實賴人民有智識的作用，我國豈能例外呢？那末，智識爲一切事務的基礎，沒有智識，自身利益的地方自治都沒有知道去運用，終陷官治，自身痛苦無望解除，正是束手待斃哩，時至今日，民權澎湃，沒有地方自治來訓練，或者被人所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因此，智識爲補救人民的東西，實施地方自治，首先需要培養人民的政治智識能力，使他們能夠認清他們對於國家和社會的責任，能夠發展自己的意志，竭盡自己的能力，努力自己的工作，計劃自己的方法，而辦理自己的事務，才是地方自治的價值。

任何人都知道欲地方自治成功必須人民有智識，只是中國斷不因這種情形而廢除地方自治，必須有一種辦法來補救以做實施地方自治的準則，就是：

(一)協助地方自治的時期。各級自治職員均由政府委任試署一年，其監督地方自治的職權仍然歸於民衆。假使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員無有盡職或違反民意，而人民也有權來請政府更換他或直接行使罷免權來罷免他，另候政府派員接充，怎樣實行官委民監制度，也是實現權和能區分的效果，彼時民權尙教導當中，果能訓練成熟，活用自然，將來還政於民，措置落實，倘不矣民主政治的原則，自然收得政治效果。

(二)地方自治開始實施的時期。各級自治職員均由人民選舉為署理期限一年，其監督權仍歸於政府，但官和民均有罷免權，使地方自治有彈性的作用，訓練四權很有效果，才見民選官監制度成效，將來進而為有效的地方自治，依人民共同的意志去處理共同的事務，個人無幸福，大多數人的幸福，就個人的幸福，勇於義務責任，恥涉權利之途，把生命身體精神努力整個貢獻給公梓。

(三)地方自治完成的時期。各級自治職員實行民選民監為實授期一年，在這時自治人員的宋留權屬於人民，而官吏僅負督促責任，只是人民選舉不選政府考試取錄的候選人者，恐怕不將被

選舉基於能及選舉基於權的原則，政府自然有權宣約處置，合選舉無效，再行民選命格本最充任，地方自治才易見功效哩。因爲地方自治由扶植協助的時期而進至完成的時期，且假使沒有遵着那三種的階段而實施，恐怕踏從前地方自治的覆轍，民衆很有不堪的痛苦，民主政治等於具文，國家落於不生不死的地位，很可痛心！我們從速起來革地方自治的弊病及地產貧瘠的效果嗎！

總理說道：「地方自治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可知民智爲自治成功的關鍵，只是中國斷不因民智落後而無實施地方自治，要於前者對照爲統籌兼顾，小處著培養民智而至自治完成，彼時民主政治放一異彩，任何國家都配不上中國的樣子，人民但有享及樂利，沒有受着禍害，什麼是一切不平等的待遇也於無形中解除了，那末，實惠地設自治，除前兩項外說的東西外，就是要：

- (一) 能使人民認識自治，信仰自治，實行自治。
- (二) 要人民反對不實施自治而努力自治。
- (三) 要如何能使人民明白自治是本身的權利和義務而樂於進行。

# 如何完成地方自治

盧修光

夫醫者之治病也，必須具有精通之醫理，許多之經驗，方審其病之來源，辨其症之寒，熱，虛，實，可溫則溫，可發則發，他如，何者可補，者何可攻，然後立方施藥，庶可藥到病除；吾人之行地方自治者亦然。蓋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使其地方之人民，均具有自治之增深知識，及有高尚之能力，首先普及教育，開通民智，培養民衆，明瞭自己與自治之關係，層層着手，節節進行，然後地方自治則可以完成。孫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進行法中，規定「立學校」；又對於內政策第十三條，主張「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可見普及教育，實為完成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而地方自治，又為解除人民之一切特殊基礎，故地方自治之能否完成，尤在於地方教育之普及與否為斷。

憶自民國肇造，新穎勃興，而辦學士子，湧湧波翻，接踵而起，皆有爭先恐後之現象。鄉村小學，遍地林立，似此科學務極發達矣。教育極為普及矣，雖然，未也。自興以還，大都由於減色，故鄉村教育，愈趨愈下，幾處於絕望地位，無一線生機之可言，乃觀其辦學者，類多名譽，實在大學等學校如秦越，漠不相關，而所為其校長教員者，又不知其社會上之潮流趨勢，或時局之

而泥古，或則居古以非今，如此之教育，亦何能開通民智，所以民智日形低下，故無怪乎世之言自治者，偶作戶口之調查，則群相疑惑，以爲將收人頭稅；若調查田畝，則疑別有用心；若編練後備隊，則恐將抽其壯丁，甚至對於地方自治，往往以爲與己無關，不獨不圖其完成，更或視自治如畏途，適此民智低下之下，而欲推動民衆，使之行使四權，實行民治者，誠戛戛乎其難哉。

譬如彼備醫者之治病，氣究其病之來源及症候，徒知其幾條之湯方，熟其幾味之藥性，即出而問世，若問之曰：某病應施之如何之藥？某症則應立之以何方？則瞠然無以爲答。而今之負責地方自治者，但知其調查戶口也，測量田畝也，編練後備隊也，爲何如此種之困難也，吾則曰：徒有治標，而無治本之實，正如綏之行醫者，但知其病，而不知其所以治之法耳。孫總理有說：「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然後方實行地方自治。」此言豈非指示我人負促進自治之責者，要注意普及教育，教育果能普及，則人民均有自治之思想，如此地方自治雖不圖其完成而自成矣。

林所長翼中先生深明此義，而目察今日之中國，處此國難日深之際，非抗日不能實現民族主義，非推翻獨裁政治，不能實現民權主義，非肅清共匪，不能實現民生主義，然欲救國及實現三民主義，非地方自治之完成，殊難爲功。遂毅然設所訓練，以養育有自治之思想及高深經驗之自

治人才，分布各縣服務，均盡其所學之貢獻人民行使自治，及推進自治之民治，民有，民享工作。古人有云：「凡民之事，以身先之，以身勞之。」自治人員，固應人人如是。由此而里、而鄉、鎮、而區、而縣、而省、而國。則地方自治之既然完成，使全國人民之切力一致，同心同德，能集向於三民主義之救國途徑，並持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百折不撓之志氣，彼以公理待之於我者，我以公理還之，彼以輸破施之於我者，我亦以相報施之，任何常國主義者亦決無能以凌虐於我者，欺侮於我，而使我中華民國以與歐西各國之並駕齊驅，而享其自由平等之地位，亦何患於區區三島之倭奴乎！吾不知其所言之以爲然否？望吾人同學諸君共商榷之。

救濟農村，是救國的根本問題，而健全農村的組織，增加生產，更是目前的最大要圖，也是救國救己的最大工作。

——林鶴中先生演講詞

## 辦理地方自治之着眼點

賴 啓 明

人民集合于國家保障的底裡，這個國家便是人民的大廈，現在要鞏固這間大廈，必要大家竭力的維持，才有生存的希望！近來的國際風雲險惡，在在堪虞！目前的救國要策惟有實行地方自治，然辦理地方自治的事，頭緒萬千，若無自治學識的人而辦理自治之事，是絕對不能的。地方自治的工作，全在下層做去，做下層的工作者就是鄉里長，一切的事都是奉上而實行做去。他又沒有受過相當的訓練，而且責重薪微，或有一些生活費也沒有的，枉腹從公，直是難為他的。亦有土劣變相的區鄉長，得着這個機會攢進那個機關，掛着自治的招牌，實在他仍是盧山的面目，不過他搖身一變而為自治人員，實則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這是社會的蠹蟲，人類的禦威要肅清這種土劣變相的自治人員，頗要積極的訓練民衆，使人民有銳利的眼光。認識清楚，使牠無所遁形。

〔上〕人民選舉要性質的一才今則雖屬厲行地方自治，然土劣的勢力仍不能完全消滅，揆厥原因，實因人民缺乏自治的學識，馴服于土劣鐵蹄之下，碍于情面難過，飽受威迫利誘之毒計，結果仍不得不選出土劣。

(2) 土劣之變相。——土劣乘時活動中，爲保存她的勢力起見，不得不掛起自治的招牌，爲欺人的工具，故其一登場。儼若舞臺上之皇帝，擺其架子，耀武揚威，鄉愿的面孔，奸險的心腸，無時不存其貪婪之慾望，政府的法令，則陽奉陰違，暗中實行魚肉鄉民之技倆，甚至武斷鄉典，強姦民意，若不徹底澄清，自治前途難得樂觀！

(3) 捩救之辦法——各區鄉公所刻卽成立調解委員會，以免土劣變相之區鄉長武斷鄉典，一方面協助其辦理自治之事，調解委員會要有法律，行政，政治，自治……等常識者充當之，或曾經自治訓練所畢的學員，或候補參議，候補區長，或地方名望者毅力辦理事情不憚煩者，而充任之，如此自治前途庶有豸乎！

各述各呈，未知得當否，然而管見所及，則以此爲辦理地方自治之着眼點也。

大家都不做改換生產的工夫，增加生產的效率以發展國民的經濟，整天去談什麼革命，什麼自治，都是假話。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 文藝

### 弔胡展堂先生七絕四首

郭廣祥 紀雲

十年帥府記趨承，憂國勞形弱不勝；帷幄運籌操妙算，衆人碌碌笑無能。  
黨國人稱第一流，萬幾佐理建殊猷；三民篤守精深義，金石忠貞亘古留。  
海外歸來指爪留，溫泉遊罷又羅浮；東山霖雨殷時望，不出斯人願怎酬。  
星殞秋風五丈原，珠江處處爲招魂；滿襟無限英雄淚，深痛人亡政尚存。

### 沙河道中口占

茫茫十里走風塵，煙景沙河極日真；曠野幾多人結屋，荒邱宛與鬼爲鄰；紅花岡接黃花驛，麥臘芳連菜牖新，墓近金媯訪遺跡，小旗亭外草如茵。

### 奉和羅乃彬同學感懷七絕兩首

陳綺園

春花秋月等閒過。一事無成鬢亦皤。老我灌園聊抱甕。漫隨人海險巇多。

### 前題

駒隙韶光最易過。愧余黃髮已皤皤。邊陲啓辟番籬失。黑刦風雲世變多。

鮑虎臣

奉和羅乃彬同學沙河吊古七絕兩首

陳綺闡

城浪跡去年秋。策馬沙河結伴遊。悟到息鞭亭額急。都教萬事付東流。

前題

鮑虎臣

韶光虛度幾經秋。舊雨重逢聯袂遊。回憶當年參議事。羨君風骨異恒流。

咏蓮七古

鄧懷佐

翫遍姚黃競魏紫，曷若花中之君子，中通外直立亭亭，不毫不枝自爲起。  
鍊丹換骨出凡塵，差幸淤泥未染身。碧色玲瓏透節節，蓋經擎雨節彌真。  
冰魂玉質頭連理，香與合歡潔同體，俯仰濂溪蓮峰前，先生築室香留此。  
一樣青青別樣清，清漣彼濯我移情，盈曾讀罷愛蓮說，弄月吟風我步程。

咏菊五古

侵草屈庭側，冀階是帝鄉，中有金精燦，君子佐杯觴。何處蜂狂擁，來採此花黃，不知黃花嫩，  
晚節更留香。帶花粘股，胡垂作芒，綬衣讌競吐，酷欲始繁霜。廻標傲頰枝，廻並花之王，  
白衣廷作貢，遺愛鞠人芳。

憶舊二首

謝健飛

萍踪遠地感風塵。回首湧江憶故人。得意新詩何日寄。知交舊雨幾時親。別離聚散真如夢。出入浮沉實有因。萬里雲山悵迢遞。異鄉惟望雁來頻。

年聚首最心知。千里關山悵遠離。落月屋櫓西窗度。暮雲春樹想丰姿。情深不盡相思繫。別後徒教夢寐馳。幾度踟蹰消未得。隔風遙寄一囊詩。

過黃浦舊校

樓臺依舊好。袍澤異當年。嶺上松陰翠。堤邊柳色鮮。花容向日麗。蝶影趁風前。亟目升旗處。旗高聳碧天。

遊白雲山鄭仙巖

巫明軒

步入丹梯草木香。洞門天半敞斜陽。雲從岫頂飛珠線。石向巖前綴錦章。龍甲十年留脫骨。仙人一去有遺床。山靈未必遺逋客。借榻時時列上方。

其二

削壁芙蓉翠竇開。神仙靈宅共徘徊。層簷噴雨千珠落。絕磴封苔一線回。天外霓霞堆錦繡。雲間鏘磬淨氛埃。登臨翻笑塵纏縛。獨立巖前舉一杯。

黃花岡上

蔡子東

黃花寂寂人何處，正氣浩浩塞兩間，不是頭顱輕一擲，問誰倚馬看江山？  
衝鋒陷陣想英風，何愧豐碑紀戰功，粵土祇今留碧血，春來猶映木棉紅！  
東北風雲愁變化，那堪青史讀遺文，英雄死去應無恨，國步艱難爲哭君！  
我來岡上賦招魂，悽絕天南日暮雲，七十二墳春草碧，更誰人繼漢將軍！

黃花崗

崗上黃花歲月長，頭顱雖擲姓名香，亭臺紀念今還在，烈士千秋史冊光。

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

七二先烈壯志雄，首當發難建奇功；河山直到成立日，碑碣巍峩祀典豐。

其二

捨生取義爲民奔，祀典巍峩九八君；觀感惟憑千載史，黃花崗上弔忠魂。

閨怨

分明嫌得二眉開，手折紅花上鏡臺，侍女無端忙報道，鄰家乍夜遠人歸。

李樹人

送春

伍汝楫

文藝

花訊又逢春去也，多情從此隔關山；屋梁有月徒相憶，顏色常繁夢寐間。

其二

春情一去花無色，枉了這鴟雨露恩；不特上林鶯有恨，遙知蜂蝶也離魂。

地方自治，是抗日剿共的根本問題。如果地方自治能夠成功，抗日剿共就很容易

解決！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 各縣自治要聞

### 新會縣府提倡兵警造林運動

新會縣政府，為發展別林事業，提倡兵警造林運動起見，訂定兵警造林辦法，昨由縣府分別函令駐縣警衛常備隊，及縣兵管暨警衛後備隊等，各就所駐地分別舉辦，茲錄其辦法如下，甲、諭會城江門兩處之縣兵應由縣兵管長員督同士兵造成「縣兵林場各一所」共兩所，乙、駐江門禮院岡州埠及分駐雙水古井荷塘等處之警衛常備隊應由各該隊部長員督同士兵造成「常備隊林場」共六所，丙、各區之警衛後備隊，應由該長員督同士兵造成，「後備隊林場」共十六所，（以擇定林場所在地之後備鄉長員負責，丁、造林地點，以裸地「草木禾生表土露出者一，及草地有什草而無樹木者，為適宜，除縣兵林由縣政府規定外，其餘常備隊後備隊林場，均出由各該隊部長官，會同所駐地區隊公所選擇後備隊林場，由區公所召集各中隊長會商選擇，均繪具圖說，計算面積，及植樹數量，報由縣政府核定之，戊、所有兵警林場，應用之樹苗，得由該營隊派員前往縣政府指定之縣立林場報領，收免苗價，但一切墾荒種植灌溉，保護之責，概由該營隊長員警飭所屬兵警，分別擔任，所需墾植灌溉各用具，亦由各營隊自行設法購備，己、兵警林場完成後報由各該主

管機關彙報縣政府備案，並須於每年秋末，除草一次，行不遮蔽幼樹為度，同時將，道防火線修理，如發見有放。

### 合浦督促辦理自治

合浦訊，合浦縣政府，為督促各區辦理自治各要事，已見，決定分別派員視察指導，茲查黃縣長，迅速進行計，并加派視察員數人，分別於十七十八兩日，分途出發視察，同時分飭各區長知照，茲將原令探錄如下：查各該鄉鎮長，自就職以來，尙小相當成績，對於本府飭辦事件，亦多玩延，最近如令尚趕辦縮編鎮及繪報區域地圖一案，能遵限具齊全省甚少，以比因循延擱，實屬阻礙自治進行，茲為迅速請事起見，特派自治科長陳本，科員羅光閣，陳純，警衛科長葉勁風，科員黃裕光，余達世等，分赴各區，即實督促辦理，併視察地方自治，及改編後備隊狀況，若各該員到區時，各該區長，應即召集所屬鄉鎮長副，聽候指導，除分令外，合將各員工作區域分配表檢發，令仰各該區長即便知照，再查縮編鄉鎮，期限迫促，在各該員未到達各區時，各該區長，仍按照令發縮編鄉鎮概況表，及區域地圖式例，趕緊辦竣具報，毋稍違延，并飭知照，此令，計發合浦縣自治視察工作區域分配表一份，茲并探錄如下：下八團第一區至第四區及第七區至第十六區，由自治科長陳本，警衛科長葉勁風負責，上八團第二十三至二十七區，由羅光閣負責，第

二十八區至三十三區，由黃裕光負責，第五區第六區及第十七區至廿一區，由陳純負責，第二十二區，由余達世負責。

### 梅縣劃定自治區

梅縣自治區域，原有十五區三百十九鄉十六鎮，用費不免浩大，且各鄉鎮多因經費支絀，對自治工作，辦理亦多不完善。現聞政府改縮為八區三十八鄉二鎮，其名稱採錄於下：第一區東街、西街、東廂、石扇、西廂、西陽六鄉、梅城一鎮、第二區石坑、李坑、大坪、長灘四鄉、第三區南口、瑤上、錦屏、四都四鄉、第四區畲坑、柴黃、欖潭、龍文、羅衣河田大立七鄉、第五區水南、白土挾貴、大竹四鄉、第六區梅屏、白渡五鄉、第七區溪南、松東、松四、嵩山西鄉、松口一鎮、第八區桃源、松源、堯唐、隆文四鄉。

### 信宜縣積極推廣農林場

信宜地狹人稠，多叢山峻嶺，惟農林出產衰落，農村經濟枯竭，每年所產米糧，不足以供該縣之需求，遂成米珠薪桂之現象，農民每日兩餐，除食粥之外，多以薯芋什糧充飢，生活極度困苦，縣府為救濟農村增加生產，銳意推廣造林改良農業起見，特委建設廳農林局派出嚴林推廣專員宋鈞鈞，駐縣協助辦理之便，對於提倡造林，改良品種工作，異常積極，如月加及油桐造林之

提倡、優良稻種之推廣、改良畜種美棉、烟葉等繁殖、無不努力進行、最近復將縣立苗圃擴充、並在懷鄉設立林業促進分會苗圃、以期廣育苗木、而資大量推廣云、

### 台山縣府徵集常備隊

縣府爲辦理警衛常備隊第一、二次征緝事宜，曾于前日廿六日召集各區長在縣府禮堂會議，討論征送辦法，最近縣府又奉軍區電令，飭在常備隊中挑選精壯隊兵六小隊，送交總部副官處收容，所遺本縣之常備隊缺額，限由縣于六月十五日以前，在縣屬後備隊中征編足額填充，查此項隊額，計共四百四十名，其征送辦法，亦經廿六日另集區長會議會時，提出討論，查各區應派征送之常備隊額數，現經縣府分別訂定，飭令各區，于六月二十日以前，遵照選送，各區應送名額如下，（縣城區）應送四十八名，已送七名，仍應送四十一名，（公益區）應送四十八名，已送七名，逃去六名，仍應送四十七名，（新昌區）應選四十八名，已送四名，逃去二名，仍應送四十六名，（荻海區）應送四十八名，已送四名，仍應送四十四名，（廣海區）應送二十三名，（沖裏區）應送三十六名，已送四名，仍應送三十二名，（海晏區）應送三十六名，已送五名，逃去一名，仍應送三十二名，（潮境區）應送二十二名，已送五名，逃去一名，仍應送一十九名，（舊白沙）應送二十三名，（新白沙）應送二十三名，已送四名，仍應送一十九名（墩寨區）應送二十三名，已送三名，仍

應送二十名，（都斛區）應送三十六名，（二合區）應送三十六名，已送三名，逃去一名，仍應送三十一名，（寨門區）應送二十三名，（那扶區）應送二十三名，（新安區）應送二十三名，（河澤區）應送二十三名，（上川區）應送二十三名，（下川區）應送二十三名，（何朗區）應送二十三名，已送六名，仍應送十八名，（五和區）應送三十六名，已送四名，仍應送三十二名，（海口區）應送二十三名，已送四名，仍應送一十九名，至各區此次選送新兵舟車費，則分別路途遠近，由第十四四大隊部支給。

我們不能像外國人一樣，事事廣用機器，惟有以勤補拙，努力勞工，農村才有復興的希望，國民經濟才有發展的生機。

——林翼中先生演講詞

## 自治法令專載

◎令知陸豐縣不法區長張振東經總部依法判定刑期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〇六二號

令各縣市局

現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廿五年四月十三日法字第一九〇號公函開：

「案查陸豐縣第八區不法區長張振東一員先經本部密查發覺飭縣拘獲解部復經逐一研訊并派專員前往就地偵查其種種犯罪均屬証據確鑿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示懲儆發回原籍陸豐縣政府執行在案查本省各自治人員其能持躬廉正操行純良奉公守法者雖不乏而藉勢勒索魚肉鄉民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甚或庇匪濟匪者諒亦不少而各縣或因幅員廣闊或因地方邊僻察覺非固易令此種不法之自治人員倖逃法網貽害地方即有時經被告發而被告之自治人員其潛勢力大足以左右法院或使成爲懸案或使無從得真犯罪証據致令被害者之冤抑莫伸自非權予變通藉最高軍事機關創其一二不足以懲前毖後相應將本案經過大慨情形函達貴廳查照

卽希轉飭所屬自治人員一體知照俾各等暢至級公諠。」

等由。准此。茲分令等，合行令仰該縣長就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省民政廳長林翼中

●嚴禁人民買賣來歷不明婦女為妻妾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二二九號

令各縣市局

查本省拐風素熾，廣州市五方雜處，智愚不齊，慣行拐匪，遂得肆其故技。或則託名取婦回鄉，或則藉口介紹職業，或則以游遊從化溫泉為詞，誘惑手段，無所不至，本想再釀之婦人，圖易墮其術中，急於覓工之傭婦，亦不免受其欺騙，一經離去廣州，即施以種種強暴，挾同前往鑑源、連平、新豐、各縣，發賣圖利。當地人民，所以農耕為業，生活本易，每欲利用成年婦女，共同操作。益以女子過少，納妾人多，竟不惜數百金，樂於承受，被拐者人地生疏，四顧無親，何由自拔，因此而含垢忍辱，抱痛終身者，蓋不可勝數，又英德、翁源、連平、新豐、各屬，

自治法令專載

七五

漏網餘匪，往往擄及婦女，輾轉買賣，被擄者因此而陷於同一之境遇者，間或有之。其見諸報章者，當已人所共知，本廳長此次出巡翁源各縣，訪聞尤確，翁源、連平、新豐，如此，其他各地，亦難保無同一情形，若不分別按律嚴懲暨設法妥為防範，自不足以肅紀綱而除奸宄，正風俗而維人道。查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擄人營利者處死刑。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款規定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條規定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不特盜匪拐匪，應予按律嚴辦，即承受藏匿者，亦有相當刑罰。嗣後各縣市局長發覺此種案件，務須盡法懲辦，或移送法院審理，尤須事前設法妥為防範，以杜其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仍一面布告嚴禁人民買受來歷不明之婦女，以為妻妾。并分飭各區鄉鎮長親自剴切告諭住民，毋稍貪圖一己之便宜，以免與匪同羅法網，是為至要。仍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 日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定縮編自治區域後選任調解委員辦法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二〇八號

令各縣市局長

案查各縣縮編辦法核定後，所有被縮併之新編區鄉鎮，其區鄉鎮長之臨時選任辦法，前經分別擬定以第七十一號及第七七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至關於被縮併之新編區鄉鎮調解委員，應如何選任，尚未明白規定，查區鄉鎮調解委員之選舉，照章原係按法定名額，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得票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惟此次區鄉鎮縮編後，如兩區或兩鄉以上合併為一區一鄉時，著將原任區鄉鎮調解委員，仍准概行照舊充任，則與法定名額不符，若就原任調解委員中擇其票數最多者充任，則因原日各區鄉鎮選票多寡之不齊，又恐不足以昭平允，茲特擬定臨時變通辦法，凡各縣縮編辦法呈奉核定後，所屬區鄉鎮調解委員，除該區鄉鎮未被縮併者，仍准暫行照舊供職外，其被縮併後之新編區鄉鎮調解委員，應由縣暫就各被縮併區鄉鎮之現任調解委員及候補當選人中，按照法定名額，額選選充任，以利進行。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自治法令專載

七七

◎抄發黨國旗價目表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二一五號

令各縣市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四月十八日第二〇四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勸導人民購用黨國旗製銷總局擬製之黨國旗一案，經本府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以文字第一一〇訓令通飭在案，本府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會同內政部函，以據黨國旗製銷總局呈擬布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業經一再會核，酌予修正，除指令該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暫定布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會商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檢送修正暫定布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一份，到府，奉主席諭：『着兩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表函達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計附送修正暫定布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一份，准此○查關於修正黨國旗製造施用條例，前奉

省政府令行，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附表抄發，令仰該長知照，并飭屬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修正暫訂布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暫訂布製各號黨國旗價目表 二十五年三月廿五日修正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號數	價目	數號	價目
壹號	六分	二號	一角四分
三號	三角	四號	五角
五號	九角	六號	二元
七號	三元八角	八號	六元
九號	七元六角	十號	九元

自治法令專載

七九

● 令 知 斥革 台山縣學醫江天銳

廣東省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現據台山縣縣長章萃倫呈略稱：

查<sup>臺</sup>警江天銳，係在現任警官訓練所附設警士敎練所第一期畢業，分發公益公安分局服務，應知職責所在，乃竟敢因循玩忽，放棄職務，業經記過示儆，仍不惕改，現又擅離職守，若不予以斥革，永不錄用，實無以儆效尤，請為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斥革，永不錄用。除指復及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長卽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日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抄發婦女服裝標準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二七九號

令各縣市局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文字第六七零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零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廣東婦女界聯合會理事會理事何明坤等呈略稱，本省民衆服裝服用標準一案，關於婦女服裝有應將該標準畧加條改者。經于本年四月廿三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召訂婦女服裝標準六項擬即由本會同人以身倡導凜不衷之戒切同袍之仇戮裘短袂宣聖可師衣錦衣姜女可法禮所不廢事有攸宜仰乞鈞會鑒核准予修正前頒標準以資信守寔爲公便。等情，附呈婦女服裝標準一紙，據此。當經報告本會第二二二次政務會議：「照改交省政府」。紀錄在案。除批復外，合行抄發原呈婦女服裝標準，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婦女服裝標準一紙，奉此。查關於規定服裝服用標準一案，經于廿四年八月八日以文字第一一五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就抄發婦女服裝標準，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婦女服裝標準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

自治法令專載

八一

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婦女服裝標準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婦女服裝標準

一、長衫以踝骨爲度

二、短衫距膝五寸但着裙得變通之

三、冬月袖長齊腕餘時以及時爲標準

四、薄衫必用襯衣

五、短衫則袂必過膝

六、腰身寬窄應有回旋餘地

◎ 抄發胡主席遺囑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一三九〇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文字第七一四號訓令開：

「現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文戌會電開：

「胡主席漢民先生遺囑，經蕭委員佛成於病榻前筆記，文曰：「余以久病之體，養疴海外，繼承五全大會敦促，力疾言還，方期努力奮鬥，共紓國難，詎料歸國以來，外力日見伸張，抵抗仍無實際，事與願違，憂憤之餘，病益增劇，勢將不起，自維追隨。

總理從事革命，三十餘年，確信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而熟察目前情勢：非抗日不能實現民族主義，非推翻獨裁政治不能實現民權主義，非肅清共匪不能實現民生主義，尤盼吾黨忠實同志，切實奉行

總理遺教，以完成本黨救國之使命，切囑「！等語，特電奉聞」。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自治法令專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令知分撥及增撥南海等二十二縣市救濟基金

廣東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二九〇號

令各縣縣長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民字第一二二三號指令，本廳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三三號是一件：為擬就本廳節存經費項下分撥南海防城等十八縣及汕頭市救濟基金，及增撥保亭白沙樂東三縣救濟基金，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四五八次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救濟事業，以舉辦救濟院平民醫院為最要，各縣市均須切實辦照。此項補助之款，應儲作兩院基金，放存殷實商店生息或購置產業及建築鋪屋收租，祇能動用租息，所有原基金或產業將來交代時，須專案移交。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派員攜備印收連同原令來廳具領○仍將處置該款辦法，及籌設救濟院平民醫院情形，具報察核為要○一

此令

計抄發本廳第八三三號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廣東省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 原 呈

竊查本廳爲提倡各縣辦理救濟事業起見經於二十四年三月呈准

鈞府撥給庫款十萬元彙同廳存賑款六萬四千元共十六萬四千元分撥連平海豐惠陽廣寧等六十九縣及梅菉連陽三局爲救濟基金本年察核各縣辦理救濟事業成績進步仍遲復於三月間呈准

鈞府就本廳測量隊節存經費項下增撥二十萬元爲連平饒平海豐廣寧等七十九縣及南山連陽梅菉等三局救濟基金均經遵照

鈞府核准分配辦法辦理在案。一

綜核兩次分撥基金均未及南海台山等一十八縣及汕頭一市當時以各該縣市財力稍裕可免補助使貧苦各縣畧得增多此係擬定分配基金本意及自第二次分配表發出後迭據各縣黨部逕參議會向廳呈請援例撥款補助並陳述地方財力困難狀況即南海台山等縣亦有來呈在政府分給救濟基金本旨當

自治法令專載

在提倡各該縣既有請求似並可酌給基金以照視同仁之意茲擬分發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新會台山三水高要鶴山開平潮陽揭陽潮安澄海瓊山文昌防城等十八縣及汕頭市救濟基金各一千元再查保寧白沙樂東三縣前雖呈准各撥一千五百元惟該三縣設置未久地方最為貧苦人民待救最殷又無地方款項可資補助對於救濟設施尤感困難并擬增撥該三縣救濟基金各一千元以資調劑所有此次撥發基金二萬三千元仍在本廳節存經費項下撥支並擬具分配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仍候

指令遵行，一

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兩 所 要 聞

### 自 治 所 第 十 五 期 教 授 科 目

自治所第十五期學員決延長訓練期間為六個月後，特將各種學科劃分上下兩期（三個月為一期）教授。其內容較簡者，以一期（即上期或下期）時間教授完竣，其餘悉教授六個月；至性質相同之科學，亦分別合併。現查上期所授科目，為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實習，公文程式，警衛組織及訓練，地方政財，地方教育行政，經義，黨義，軍事訓練，道路概論，警察學，民刑法概要，農林礦大綱，民權初步，戶籍法，合作社組織及訓練，行政法概要等十六科。又查軍事訓練每週原定授課二小時，最近增至三小時，使學員多習軍事機會。林所長為鍛鍊學員體魄起見，現每週並加授國技一小時云。

### 第 三 期 警 官 學 員 增 授 學 術 科

警訓所第三期學員已于四月二十日開課，查是期訓練期間延長為一年畢業，學術科均酌量增加，計第一學期增加防空常識，及保甲警衛兩科，第二學期則增加警察案例及工文程式兩科，以期學得實用云。

新村半月刊 第六十五期

八五

歡迎

諸君投稿

新村半月刊社啓

## 投稿簡章

(一) 本刊歡迎自治地政警政農村經濟，鄉村教育投稿。

(二) 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次，賜稿請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以前寄到。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住址，以便通信。

(四) 來稿登載否，概不發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五)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標點(勿用鉛筆或紅墨水筆)。

(六) 來稿以三千字至六千字者為宜。

(七) 對於投寄之稿，本刊有增刪之權。

(八) 投稿請寄「廣州燕塘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 新村半月刊第六十五期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

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新村半月刊  
廣東省現任縣官訓練所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廣州市惠愛中路大馬站  
中山印務局  
自動電話二五〇一九號